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110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總統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秘書長 曾永權…………… 1	副主任委員 林 桓…………… 94
副秘書長 蕭旭岑……………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主任委員 夏立言…………… 98
院長 翁啟惠…………… 8	副主任委員 林正義…………… 104
國家安全會議	副主任委員 施惠芬…………… 107
秘書長 高華柱……………14	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秘書長 高振群……………18	院長 馮明珠…………… 112
副秘書長 趙克達……………2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	副人事長 朱永隆…………… 117
院長 張善政……………25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秘書長 簡太郎……………31	主計長 石素梅…………… 122
政務委員 林政則……………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政務委員 林祖嘉……………38	署長 魏國彥…………… 127
政務委員 許俊逸……………44	副署長 符樹強…………… 133
政務委員 蕭家淇……………4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務委員 鐘嘉德……………54	副主任委員 鄧民治…………… 138
副秘書長 徐中雄……………6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外交部	副署長 尤明錫…………… 145
部長 林永樂……………67	考選部
教育部	部長 邱華君…………… 152
部長 吳思華……………71	銓敘部
政務次長 陳德華……………75	部長 張哲琛…………… 157
法務部	政務次長 吳聰成…………… 164
部長 邱太三……………8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部長 羅瑩雪……………87	主任委員 蔡璧煌…………… 172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177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
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出版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施威全	183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局長 夏金興	18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洪正中	19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林燕山	19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黃志中	202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局長 許傳盛	211
宜蘭縣政府	
處長 黃龍冠	214
屏東縣政府	
處長 邱鴻麟	218
處長 曾美玲	2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226
★信託指示通知★	
外交部	
部長 李大維	232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蕭煥章	233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234
彰化縣政府	
縣長 魏明谷	235
處長 林明裕	236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吳昭軍	23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	
副處長 蔣永欽	23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駱傳孝	239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勝德	24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經理 王彩雲	24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副理 柯惠玲	242

二、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一)本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5年4月至6月)	243
(二)本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247
(三)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年4月至6月)	261

三、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6 號	262
(二)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7 號	264
(三)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8 號	266
(四)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9 號	268
(五)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1 號	275
(六)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2 號	276
(七)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3 號	280
(八)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4 號	282
(九)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5 號	284
(十)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6 號	286

四、勸誡表

行政院發言人鄭麗文	288
行政院青輔會主任委員陳以真	293
行政院勞委會副主任委員郝鳳鳴	300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鄭宗敏	306
新竹市政府產發處處長杜德霖	311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處長洪仁聲	317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林秋芳	322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永權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職稱	1.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麗芬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171	4分之1	陳麗芬	68年12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34	4分之1	陳麗芬	68年12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寮區邱厝坪段	749.87	45分之1	陳麗芬	92年05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共同共有)
高雄市大寮區邱厝坪段	1.44	45分之1	陳麗芬	92年05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共同共有)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	3,330	50000分之82	陳麗芬	92年05月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共同共有)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115.48	全部	陳麗芬	68年12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重測後)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	103.54	5分之1	陳麗芬	92年05月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共同共有)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3,456	陳麗芬	96年11月28日	買賣	1,92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248,57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4,666,977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169,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4,655,808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9,573,22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5,1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1,28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21,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23,476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8,000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34,96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18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8,906
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794
大眾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永權		3,631

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芬		8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逸仙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芬		1,713,1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逸仙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芬		4,6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麗芬		1,3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儲(綜合)	新臺幣	陳麗芬		756,6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芬		96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芬		54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芬		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歐元	陳麗芬	18.46	6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麗芬	407.30	2,04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510,78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510,7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畜	曾永權	1,078	10	新臺幣	10,780
馬上發公司	陳麗芬	650,000	10	新臺幣	6,5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添福增額終身壽險	曾永權	保險期間:20年
國泰人壽	雙囍年年終身壽險	曾永權	保險期間:20年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	曾永權	保險期間:20年
國泰人壽	添福增額終身壽險	曾永權	保險期間:20年
國泰人壽	全福 101 終身壽險	曾永權	保險期間:20年
富邦人壽	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	陳麗芬	保險期間:6年
富邦人壽	富貴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陳麗芬	保險期間:3年
富邦人壽	外幣富貴一生年金保險	陳麗芬	保險期間:3年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永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旭岑	服務機關	1. 總統府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黎珍珍		子女		蕭○廷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51.869	51885 分之 32	黎珍珍	82年08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18	51885 分之 32	黎珍珍	82年08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2	51885 分之 32	黎珍珍	82年08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49.31	全部	黎珍珍	82年08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9.80	全部	黎珍珍	82年08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台)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20,688.21	6571061 分之 4931	黎珍珍	82年08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3	1,998	黎珍珍	104年01月09日	買賣	778,000(自用小客車)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867,42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旭岑		8,830,690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旭岑		36,73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88,78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688,78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黎珍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74.92	20.68	美元	118,287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債券基金- 美元-月配權/息	黎珍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85.371	18.19	美元	467,148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黎珍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529	67.59	新臺幣	103,34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保德信國際人壽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不分紅)	黎珍珍	繳費期間 20 年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旭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翁啟惠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1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映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Calle del Alcazar, Rancho Santa Fe, California	5,464	全部	翁啟惠及劉映理家庭信託	80年	購買	US\$1,020,000(連同土地上建物)
Mountain Empire, San Diego California	32,374	全部	翁啟惠及劉映理家庭信託	80年	購買	US\$58,000
臺北市中正區二小段	283	10000分之1030	劉映理	102年05月30日	購買	84,000,000(第3-4筆連同土地建物合計)
臺北市中正區二小段	378	10000分之1030	劉映理	102年05月30日	購買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Calle del Alcazar, Rancho Santa Fe, California	1,433	全部	翁啟惠及劉映理家庭信託	80年	購買	US\$1,020,000(連同土地上建物)
臺北市中正區二小段	149.95	全部	劉映理	102年05月30日	購買	84,000,000(連同土地建物合計)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 E320	6	劉映理	85年	購買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966,93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啟惠		8,549
彰化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啟惠		125,159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啟惠		8,813,031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映理		913,741
Bank of America	活期存款	美元	翁啟惠 劉映理	258,000	8,379,840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劉映理	7,884.10	256,075.57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外匯)	美元	翁啟惠	222,864.04	7,238,624.02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外匯)	歐元	翁啟惠	6,263.89	230,824.35
彰化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映理		26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映理		1,06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翁啟惠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9,826,58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劉映理	台北玉山商業銀行	19,826,581	102年05月30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翁啟惠及劉映理家庭信託儲金:Merrill Lynch(US\$10,048,581) 翁啟惠退休基金:Fidelity Investment(US\$1,042,485),Lincoln Financial Group(US\$52,043),Teacher Insurance Tax-Deferred Plan(TIAA US\$643,763)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玉山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翁啟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翁啟惠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1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映理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林建志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4,845	200分之110	翁啟惠	玉山商業銀行	97年12月25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1,866	25分之2	翁啟惠	玉山商業銀行	98年12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7,979,01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華電		1,600	翁啟惠	玉山商業銀行	99年12月14日	10	16,000
中鋼		26,315	翁啟惠	玉山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63,150
富邦金		12,125	翁啟惠	玉山商業銀行	100年04月26日	10	121,250
玉山金		79,013	翁啟惠	玉山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790,130
兆豐金		1,081	翁啟惠	玉山商業銀行	104年03月06日	10	10,810
台塑		22,256	劉映理	玉山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22,560
玉山金		2,603,658	劉映理	玉山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6,036,580
中華電		3,200	劉映理	玉山商業銀行	99年12月14日	10	32,000
兆豐金		48,653	劉映理	玉山商業銀行	104年03月06日	10	486,530

(四)備註

信託專戶活期存款：翁啟惠：105,835 元、劉映理：1,035,493 元(截至 105.5.10)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翁啟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華柱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又園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830	10000 分之 625	高華柱	87年08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115.23	全部	高華柱	84年03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S60 2.0T	1,984	謝又園	97年0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076,92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華柱		2,701,5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高華柱		1,162,448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又園		71,168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又園		141,77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華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華柱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又園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吳當傑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永和區長堤段	178.84	4分之1	謝又園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5月0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永和區長堤段	99.55	全部	謝又園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5月04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825,15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		24,460	謝又園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30日	10	244,600
南亞		3,296	謝又園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30日	10	32,960
台苯		21,057	謝又園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30日	10	210,570
中華航空		36,812	謝又園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30日	10	368,120
永豐金		96,890	謝又園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30日	10	968,9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華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振群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靜玖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089.86	100000 分之 1113	李靜玖	98年02月18日	買入	(連同填報之建物所用持分土地共價)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三路	239.23	全部	李靜玖	98年02月18日	購入	13,000,000(連同填報之建物所用持分土地共價,另車位26.45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647,72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高振群	4,763	156,845.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外幣活存	美元	高振群	22,710.23	747,847.8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振群		155,09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振群		157,97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綜合活存	新臺幣	李靜玖		61,9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靜玖		2,090,991
聯邦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靜玖		1,00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靜玖		262,246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靜玖	450	14,818.5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ING 安泰人壽(富邦人壽)	分紅終身壽險	高振群	保額新台幣 1,000,000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振群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克達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鄧春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809	100000 分之 658	趙克達	99年07月26日	眷舍改建	7,535,218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127.99	100000 分之 658	趙克達	99年07月26日	眷舍改建	7,535,218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73,08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北分行-證券戶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1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5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大坪頂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670,716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13,78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博愛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6,5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樹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春蓉		117,9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富錦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春蓉		1,4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183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2,288,400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73,34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85,87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貸款	趙克達	台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585,872	103年09月 10日	理財規劃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克達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克達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鄧春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192	全部	趙克達	臺灣銀行	104年08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克達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善政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稱	1. 院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琦雅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36.88	全部	張善政	74年08月26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8300元)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640.65	全部	張善政	98年04月2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00元)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996.31	全部	張善政	98年04月2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00元)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569.71	全部	張善政	98年04月2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00元)
彰化縣溪湖鎮中興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00	60分之5	張琦雅	102年11月05日	繼承	1(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00元)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049	29400分之350	張琦雅	103年11月28日	判決移轉	1(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5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244.50	全部	張善政	74年08月26日	買賣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CHRYSLER	3,518	張善政	94年09月02日	買賣	
馬自達	2,967	張善政	105年05月05日	買賣	16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824,36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善政		3,165,08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善政		2,958,5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張善政	78,165.42	2,523,297.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善政		53,4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張善政	40,377.20	995,023.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善政		1,680,0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善政		14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善政		27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善政		94,13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善政		260
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191,893
華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211,051
彰化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琦雅		268,012
彰化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400,000
彰化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14,393
彰化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4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琦雅	1,510.54	48,762.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張琦雅	2,320.61	74,912.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3,1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280.5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歐元	張琦雅	0.01	0.3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琦雅	0.34	11.1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琦雅	470.61	11,096.9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張琦雅	14,860.29	327,372.1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張琦雅	33,974.22	748,452.0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張琦雅	150.92	3,324.7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0.1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琦雅	20.23	661.3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張琦雅	35,225	830,605.50
華泰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2,5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1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30,30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19,68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琦雅	83,726.80	2,742,220.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41,21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琦雅	0.15	3.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253,47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2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253,47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74,24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2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琦雅		1,9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1,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999,33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356,02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燁興	張琦雅	943	10	新臺幣	9,430
日盛金	張琦雅	1,460	10	新臺幣	14,600
GOOG	張善政	154	709.74	美元	3,578,863.24
GOOGL	張善政	154	744.30	美元	3,753,132.01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643,31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高益策略組合	張琦雅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8,374.50	13.58	新臺幣	1,064,325
安聯收益成長月收美元	張琦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20.597	8.71	美元	233,677
零售食品債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	1	美元	652.60
藍鱈油價債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	1	美元	391.56
鋒環高 B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63.232	36.83	美元	196,166.16
環高配 Y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8.346	195.83	美元	245,028.37

安收成月美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435.407	8.71	美元	407,953.15
亞高配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5,709.70	8.8875	新臺幣	495,119.9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351,537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微軟公司債 1 — 公司債(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	張善政	1,621,295
CS 境外結構型商品 — 境外結構型(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	張善政	2,492,623
喜達屋 STARWOOD — 海外股票(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	張琦雅	237,619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	張善政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富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張善政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雙福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張善政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張善政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新長樂人生變額壽險	張琦雅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幸福豐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張琦雅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增美樂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張琦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張琦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美超鑽美元利變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	張琦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雙利年年利率變動還本終身壽險(定期給付)	張琦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V1)	張琦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	--------------------------	-----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126,84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張琦雅	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	2,539,508	94年04月21日	房屋修繕貸款
授信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忠孝分行	1,587,340	95年10月23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善政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簡太郎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稱	1. 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玲卿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6,427.36	10000 分之 69	楊玲卿	86年1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99.02	全部	楊玲卿	86年1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865.16	10000 分之 72	楊玲卿	86年1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482,49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玲卿		1,753,50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玲卿		129,617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玲卿		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海郵局	郵政存簿	新臺幣	楊玲卿		204,6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玲卿		92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分行	存款存摺	新臺幣	楊玲卿		18,7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玲卿		186,237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一般活期儲蓄	新臺幣	楊玲卿		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聯郵局	郵政存簿	新臺幣	簡太郎		127,394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太郎		2,0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太郎		17,274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簡太郎		44,17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新光年年如意終身壽險保險單	簡太郎	自民國 76 年投保,繳費期間 20 年。
中華郵政	郵政壽險	楊玲卿	自民國 103 年投保,繳費期間 12 年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7,095,80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購屋貸款	楊玲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7,095,801	102 年 01 月 23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簡太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簡太郎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稱	1. 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玲卿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6,427.36	10000 分之 70	楊玲卿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04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211.52	100000 分之 2135	楊玲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7月3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一街	99.02	全部	楊玲卿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04日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一街(共有部分)	865.16	10000 分之 72	楊玲卿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04日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一街(共有部分)	3,015.48	90 分之 1	楊玲卿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04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東路	160.76	全部	楊玲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7月31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東路(共有部份)	1,635.80	100000 分之 2170	楊玲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7月31日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東路(共有部份)	4,557.19	100000 分之 2539	楊玲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7月3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簡太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政則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稱	1. 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曾妙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	215	300分之1	林曾妙美	89年11月0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	14,538	300分之1	林曾妙美	89年11月0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埔鎮鹿鳴坑段黃梨園小段	2,500	全部	林曾妙美	97年05月12日	購買	5,000,000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80	全部	林政則	101年02月20日	繼承	7,082,318(第4-6筆土地總價額)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21	全部	林政則	101年02月20日	繼承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6	全部	林政則	101年02月20日	繼承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232.50	全部	林政則	101年02月20日	繼承	411,200
新竹縣新埔鎮	216.76	全部	林曾妙美	101年11月21日	自建農舍	613,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35,68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曾妙美		348,88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曾妙美		417,2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曾妙美		869,57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	新安慶終身壽險	林曾妙美	
新光人壽	豐順養老保險	林曾妙美	
富邦人壽	新限期終身壽險	林曾妙美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抵押借款	林政則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0,000,000	104年12月11日	債務
房屋抵押借款	林政則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4,000,000	104年12月11日	債務
房屋抵押借款	林政則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5,550,000	104年12月11日	債務
房屋抵押借款	林政則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450,000	105年01月04日	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表中不動產建物,竹市榮光里段為自用住宅,新埔鎮鹿鳴里為農舍,故未交付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政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祖嘉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立雯		子女		林○恩
子女		林○恩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56	10000分之234	趙立雯	102年04月15日	買賣	16,800,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93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2.98	73分之1	趙立雯	102年04月15日	買賣	16,800,000(含陽台5.04平方公尺)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80.30	全部	趙立雯	102年04月15日	買賣	16,800,000(含陽台5.66平方公尺,雨遮1.31平方公尺)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649.07	10000分之27	趙立雯	102年04月15日	買賣	16,800,000(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095.69	74分之73	趙立雯	102年04月15日	買賣	16,800,000(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649.07	10000分之179	趙立雯	102年04月15日	買賣	16,800,000(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馬自達	1,999	林祖嘉	104年09月04日	買賣	300,000
馬自達	1,999	趙立雯	105年04月29日	買賣	78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485,74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祖嘉		2,571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港幣	林祖嘉	0.88	3.69
第一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祖嘉		24,36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祖嘉		27,2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祖嘉		3,5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祖嘉		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祖嘉		8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祖嘉		946,842
永豐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祖嘉		1,42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祖嘉		189,0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祖嘉		141,352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立雯		510,319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立雯		492,8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立雯		5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趙立雯	82,358.37	409,609.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立雯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趙立雯		859
板信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立雯		21,0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立雯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立雯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立雯		394,8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立雯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立雯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立雯		1,000,000
凱基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趙立雯	7.13	35.60
凱基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趙立雯		4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趙立雯		241,9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恩		76,32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77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7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佳錄科技	趙立雯	277	10	新臺幣	2,7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千禧傳家寶終身還本壽險	林祖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	林祖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	林祖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新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趙立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金順	趙立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趙立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祖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祖嘉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立雯		子女		林○恩
子女		林○恩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	5,641	10000分之417	林祖嘉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07日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	5,693	100000分之632	趙立雯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0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	398.54	全部	林祖嘉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07日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	82.69	全部	趙立雯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09日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	1,526.06	100000分之982	趙立雯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09日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共有部分)○○-○建號	1,763.54	100000分之505	趙立雯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09日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共有部分)○○-○建號	367.27	100000分之5582	趙立雯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09日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共有部分)○○-○建號	4,560.63	1000000000分之6002966	趙立雯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09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祖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俊逸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稱	1. 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劉樺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水源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98.70	6分之1	許劉樺林	90年02月15日	繼承	692,937
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都市更新)	228.37	4分之1	許劉樺林	105年03月21日	塗銷信託	794,692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水源段	132.77	全部	許劉樺林	85年02月02日	自建	548,300
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	132.08	全部	許劉樺林	105年03月21日	塗銷信託	235,2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W PASSAT	1,798	許劉樺林	102年07月25日	購買	1,200,000
-----------	-------	------	------------	----	-----------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362,67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許劉樺林		1,457,90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劉樺林		1,186,909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許劉樺林	6,958	227,526.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劉樺林		151,7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南勢角分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劉樺林		586,49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劉樺林		415,6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許劉樺林	3,165	103,495.5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劉樺林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劉樺林		99,47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俊逸		2,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俊逸		406,6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五股登林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俊逸		134,6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政府分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俊逸		480,050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俊逸		82,038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俊逸		2,000,00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俊逸		165,089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俊逸		3,3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新臺幣	許俊逸		728,74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俊逸		221,69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俊逸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劉樺林		564,62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好利成雙利變年金專案	許劉樺林	
南山人壽	養老保險	許俊逸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俊逸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家淇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琇琮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9.22	全部	王琇琮	79年10月29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6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	113.93	全部	王琇琮	79年10月29日	買賣	(含陽台6.33平方公尺,平台6.08平方公尺,屋頂突出物6.98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1,999	王琇琮	97年01月18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252,81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蕭家淇	0.05	1.64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蕭家淇	0.82	18.17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家淇		236,234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蕭家淇	6.36	150.76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家淇		1,000,000
臺灣銀行中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家淇		79,573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家淇		42,363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家淇		1,241,800
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家淇		5,9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家淇		19,824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1,915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1,573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琇琮	9,170.69	300,248.39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王琇琮	0.15	7.16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613,797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550,00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1,000,00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20,00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800,00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50,00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26,438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569,00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500,00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3,000,00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600,00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800,00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140,00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50,00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42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2,3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16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174,0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琇琮	0.16	5.2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琇琮		1,244
三信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3,7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2,2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琇琮		16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38,762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42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東元	王琇琮	242	10	新臺幣	2,42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336,34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坦拉丁美洲權	蕭家淇	臺灣銀行營業部	40.718	42.91	美元	57,133.74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除權	蕭家淇	臺灣銀行營業部	120.25	21.02	美元	82,654.31

安聯全球資源基金除權	蕭家淇	臺灣銀行營業部	15.173	44.69	歐元	24,736.40
貝萊德世界礦業／美元	蕭家淇	臺灣銀行營業部	31.45	25.91	美元	26,646.23
安聯全球資源基金除權	蕭家淇	臺灣銀行營業部	16.079	44.69	歐元	26,213.45
安聯全球資源基金除權	蕭家淇	臺灣銀行營業部	197.417	44.69	歐元	321,847.19
貝萊德世界礦業／美元	蕭家淇	臺灣銀行營業部	189.94	25.91	美元	160,927.99
安聯全球資源基金除權	蕭家淇	臺灣銀行營業部	121.771	44.69	歐元	198,522.18
霸菱東歐基金除權	蕭家淇	臺灣銀行營業部	29.858	63.87	美元	62,359.89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除權	蕭家淇	臺灣銀行營業部	513.203	16.26	美元	272,871.06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除權	蕭家淇	臺灣銀行營業部	61.87	21.02	美元	42,526.59
富／坦拉丁美洲權	蕭家淇	臺灣銀行營業部	42.692	42.91	美元	59,903.5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842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蕭家旗(金融機構：臺灣銀行)	1	蕭家淇	565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王琇琮(金融機構：臺灣銀行)	1	王琇琮	277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蕭家淇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王琇琮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1. 出售原信託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第號及建物,面積 240.58 平方公尺, 並購買預售屋落於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房屋, 面積約 185.92 平方公尺. 2. 原信託財產, 南投縣水里鄉牛輻段面積 269 平方公尺, 持分二分之一, 沒有保存登記房子, 因係建築管理前房子, 沒有執照及保存登記, 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辦理解除信託. 3. 中鋼股票零股 3 股, 總價不及百元, 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辦理解除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家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家淇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稱	1. 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琇琮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縣水里鄉牛軋轆段	269	2分之1	蕭家淇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蕭家淇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家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鐘嘉德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臧瑩卓		子女		鐘○豪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平鎮市中央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807.32	10000分之408	鐘嘉德	88年09月15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63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平鎮市中央段	390.73	全部	鐘嘉德	88年09月15日	買賣	(含陽台10.17平方公尺,兩遮8.84平方公尺)
桃園縣平鎮市中央段	54.13	1000分之39	鐘嘉德	88年09月1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2,362	鐘嘉德	99年08月18日	買賣	
本田	1,998	臧瑩卓	93年02月25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090,48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2,777,7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鐘嘉德	316.63	10,221.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鐘嘉德	51,653.51	256,898.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194,4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鐘嘉德		218,3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鐘嘉德	669.59	14,826.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鐘嘉德	263.44	12,585.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鐘嘉德	645.98	15,291.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406,8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鐘嘉德	23.28	76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鐘嘉德	3,952.97	19,723.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312,2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421,9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1,8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48,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1,065,5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253,1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2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75,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312,2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1,401,3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3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37,5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嘉德		253,174
臺灣銀行中臺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臧瑩卓		1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臧瑩卓	2,960.41	70,191.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臧瑩卓		308,42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臧瑩卓	95.56	3,128.6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臧瑩卓	2.88	63.8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臧瑩卓	7,730.55	171,308.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臧瑩卓		147,6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臧瑩卓		1,005,14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臧瑩卓	7,103.18	168,416.40
華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臧瑩卓		1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臧瑩卓		186,32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臧瑩卓		14,93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臧瑩卓		8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臧瑩卓		211,0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臧瑩卓		80,2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臧瑩卓		40,1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豪		111,1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豪		18,8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豪		79,1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鐘○豪		36,000
------------	--------	-----	-----	--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111,431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1,111,431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法儲銀美國股票基金	鐘嘉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102	204.08	美元	60,730
富達美國成長基金	鐘嘉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2.85	37.95	美元	65,573
富達美國成長基金	鐘嘉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96.73	37.95	美元	244,090
法儲銀美國股票基金	鐘嘉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186	204.08	美元	81,307
富達全球入息累計美元	鐘嘉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55.17	14.61	美元	74,118
PIMCO 全球投資債	鐘嘉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6.653	13.35	美元	72,738
摩根多重收益(累計)	鐘嘉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986	159.40	美元	36,407
PIMCO 全球投資債	鐘嘉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2.063	13.35	美元	62,006
摩根歐洲策略股息美息	鐘嘉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961	128.99	美元	63,094
富坦全球債券配權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0.931	18.25	美元	60,196.25
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債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4.872	395.83	美元	63,022.84
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債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4.829	395.83	美元	62,466.61
富達美國基金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31.60	9.004	美元	38,723.39
富坦美國機會USD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92.507	11.40	美元	34,463.66

富達澳洲基金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30.52	53.06	澳幣	38,152.85
摩根JPM歐洲USD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22.815	40.43	美元	30,144.37
施羅德英國股票 GB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255.10	3.8216	英鎊	46,395.02
木星全球管理 GBP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616.84	1.7354	英鎊	50,943.38
摩根JPM歐洲USD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22.726	40.43	美元	30,026.78
木星全球管理 GBP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1,223.82	1.7354	英鎊	101,072.46
施羅德英國股票 GB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503.78	3.8216	英鎊	91,622.44
木星歐洲特別時 機 GBP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649.46	3.1498	英鎊	97,353.39
富坦全球債券配 權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101.076	18.25	美元	60,282.73
環球企業債配息 AUD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81.17	118.0564	澳幣	225,766.95
法巴百利達新興 市場債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12.641	395.83	美元	163,520.49
富坦全球債券配 權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894.376	18.25	美元	533,414.79
富達美國基金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1,522.64	9.004	美元	448,037.91
貝萊德環球資產 配 USD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96.84	48.47	美元	153,394.52
富坦美國機會 USD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564.544	11.40	美元	210,321.99
富達澳洲基金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143.19	53.06	澳幣	179,000.90
木星季領息債券 GBP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15,955.12	0.5581	英鎊	423,767.65
木星全球管理 GBP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4,665.17	1.7354	英鎊	385,285.59
摩根JPM歐洲USD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78.467	40.43	美元	103,674.71
施羅德英國股票 GB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1,797.75	3.8216	英鎊	326,956.69
木星歐洲特別時 機 GBP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2,123.87	3.1498	英鎊	318,365.95
富坦全球投資全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85.316	30.68	美元	85,539.73

球		銀行信託部				
富坦美國機會 USD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370.037	11.40	美元	137,858.02
富坦全球投資全 球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46.239	30.68	美元	46,360.25
富達澳洲基金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15.55	53.06	澳幣	19,438.95
富達澳洲基金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100.56	53.06	澳幣	125,709.41
摩根 JPM 環球高 收益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4.976	148.44	美元	24,138.67
霸菱高收益債月 配 NZD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810.462	13.35	紐西蘭幣	238,573.67
摩根多元入息成 長息 CN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8,288.54	10.0177	人民幣	412,088.34
摩根泛亞太股票 月息 CN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1,697.32	8.97	人民幣	75,561.47
安聯全球債券 A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5,025.30	12.4241	新臺幣	62,434.82
安聯全球債券 A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4,113	12.4241	新臺幣	51,100.32
安聯全球債券 A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27,924.10	12.4241	新臺幣	346,931.81
富坦全球債券配 權	鐘嘉德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261.116	18.25	美元	155,732.19
PI 多元收	臧瑩卓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249.749	12.47	美元	101,809
PI 全球債	臧瑩卓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267.474	12.89	美元	112,707
聯博全高	臧瑩卓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2,201.527	12.56	美元	903,917
富達美國	臧瑩卓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781.83	9.004	美元	524,465
富達健康護	臧瑩卓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76.66	35.86	歐元	231,229
聯博美 AT	臧瑩卓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627.746	14.42	澳幣	213,448.45
富坦互利歐	臧瑩卓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64.205	25.12	美元	52,723.40
聯博全高 A	臧瑩卓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2,314.815	12.45	澳幣	679,562.55
富林高成長	臧瑩卓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396.18	50.35	美元	652,089.10

富坦生領航	臧瑩卓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91.295	25.72	美元	413,074.35
富達全入息	臧瑩卓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55.32	14.61	美元	408,501.6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全福還本終身壽險	鐘嘉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全福還本終身壽險	鐘嘉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鐘嘉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鐘嘉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順心終身壽險	鐘嘉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新順心終身壽險	鐘嘉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新順心終身壽險	鐘嘉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一路發	鐘嘉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臧瑩卓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臧瑩卓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順心終身壽險	臧瑩卓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臧瑩卓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鐘嘉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鐘嘉德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稱	1. 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臧瑩卓		子女		鐘○豪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1	2分之1	鐘○豪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年02月25日
臺中市北屯區松昌段	127	2分之1	鐘○豪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年02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北屯區松昌段	137.30	2分之1	鐘○豪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年02月2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鐘嘉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中雄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2.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邱秀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343.10	全部	徐中雄	83年1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1,984	徐中雄	94年0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MERCEDES-BENZ	1,796	徐中雄	101年10月02日	買賣	1,50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118,32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中雄		3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中雄		815,251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中雄		299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中雄		1,749,832
台中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中雄		1,580
台中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中雄		33,113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徐中雄	9,903.70	324,742.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豐原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秀月		1,891,57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秀月		206,455
台中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秀月		95,14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秀月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LESA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邱秀月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中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中雄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2.	職稱	1.副秘書長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邱秀月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倩萍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1,300.40	3241分之215	徐中雄	臺灣銀行	100年05月20日
臺中市新社區食水崙段	313.04	2分之1	徐中雄	臺灣銀行	100年05月20日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160.44	全部	邱秀月	臺灣銀行	100年05月20日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251.45	全部	邱秀月	臺灣銀行	100年05月20日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1,300.40	3241分之133	邱秀月	臺灣銀行	100年05月2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90.23	全部	徐中雄	臺灣銀行	100年05月20日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151.39	全部	徐中雄	臺灣銀行	100年05月20日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151.39	全部	邱秀月	臺灣銀行	100年05月2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中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永樂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余坤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432	10000分之582	余坤慈	97年08月27日	購買	11,2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105.89	全部	余坤慈	97年08月27日	購買	4,8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7,757,94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永樂		1,144,15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永樂		6,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永樂	512,539	16,657,517
臺灣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永樂		441,597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公保養老給付)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永樂		3,429,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坤慈		85,67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灣銀行人壽	儲蓄型壽險	林永樂	台幣 1,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全球人壽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林永樂	美元 115,000 (折合台幣 3,737,5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578,71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余坤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仁愛路	1,578,714	97年08月 27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永樂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永樂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部長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余坤慈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溫曜誌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92	4分之1	林永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含陽台)	108.90	全部	林永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4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永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思華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錢淑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肆小段(自住)	179	80分之5	錢淑婉	73年0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肆小段	126.84	全部	錢淑婉	73年01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501,91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錢淑婉		78,026
台北仁愛路郵局(台北 24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吳思華		1,098,60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思華		39,26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錢淑婉		96,2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錢淑婉		451,931
匯豐(台灣)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錢淑婉		178,6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思華		557,118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錢淑婉	21,341.70	695,739.42
香港商東亞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錢淑婉	28,768.77	937,861.90
澳商澳盛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錢淑婉	41,312.97	979,117.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錢淑婉		313,554
匯豐(台灣)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錢淑婉	2,522	59,519.20
匯豐(台灣)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錢淑婉	31,173	1,016,239.8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784,41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漢唐	錢淑婉	8,000	10	新臺幣	8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133,27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全球平衡基金	錢淑婉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113.80	14.3799	新臺幣	131,055.53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神龍平衡基金	錢淑婉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20.40	12.6035	新臺幣	131,333.51
摩根金龍收成基金	錢淑婉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901.90	15.72	新臺幣	249,977.87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AD 股(美元)幣 避險基金	錢淑婉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7,924.42	12.13	美元	3,133,616.80
富達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錢淑婉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919.58	44.19	歐元	1,487,286.3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71,143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PBR	錢淑婉	849	6.45	美元	178,519.23
SCTY	錢淑婉	226	21.94	美元	161,645.14
USO	錢淑婉	603	11.75	美元	230,979.15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錢淑婉	102.8 月已辦理減額繳清(99.7 月起六年期)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錢淑婉	100.11 起 六年期
宏利人壽	好利多外幣還本分紅終身壽險	錢淑婉	103.4 已辦理減額繳清(101.4 月生效)
安聯人壽	至尊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D 型)-澳幣	錢淑婉	102.5.10 生效
國際紐約人壽	五福終身壽險	錢淑婉	91.9.20 投保(躉繳)
國泰人壽	雙囍年年終身壽險	錢淑婉	90.5.14 投保(20 年期)

新光人壽	安佳增額終身還本壽險	錢淑婉	86.7.25 投保(10 年期)
安聯人壽	至尊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D 型)-美元	錢淑婉	104.11 生效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思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德華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秀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677	577833分之11416	陳德華	88年06月11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36000元)
南投縣南投市南勢段(共同共有)	12,051.19	3分之1	吳秀真	97年09月19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3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131.45	全部	陳德華	87年04月21日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13.29平方公尺,花台1.91平方公尺,雨遮2.09平方公尺)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1,455.75	51分之1	陳德華	87年04月21日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61.17	14分之1	陳德華	87年04月21日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598	吳秀真	102年01月30日	買賣	7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977,53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德華		60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德華		26,786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德華		1,364,08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德華		871,8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德華		582,179
永豐商業銀行中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德華		6,181
永豐商業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德華		418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925,9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27,637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25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83,486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45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4,511
桃園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吳秀真		1,178
桃園市桃園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3,8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103,75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1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1,000,000
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1,009
永豐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吳秀真	10,112.43	50,388.42
永豐商業銀行中正簡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118,236
永豐商業銀行中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10
永豐商業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105,29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秀真		60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4,63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94,63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C20 霸菱東歐(美元)	陳德華	永豐商業銀行	45.239	63.87	美元	94,63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吉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陳德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吳秀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月月金喜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吳秀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優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吳秀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公司	【財富滿分-躉繳】超利富變額壽險保險專案	吳秀真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好享利終身保險	吳秀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好享利終身保險	吳秀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德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德華	服務機關	1. 教育部		職稱	1. 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秀真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38	30000 分之 859	吳秀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01月20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87	30000 分之 859	吳秀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01月20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08	30000 分之 859	吳秀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01月20日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	1,662.06	36 分之 1	吳秀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02月20日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	129.85	全部	吳秀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02月2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46.38	3 分之 1	吳秀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01月2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9,0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國人纖	1,940	吳秀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01月13日	10	19,400
長榮	2,963	吳秀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01月13日	10	29,63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德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太三	服務機關	1.法務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6月0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富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2,243.82	100000分之1264	宋富美	97年09月19日	買賣	5,060,000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091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0月08日	分割	1,471,679(第2-5筆均分割自原台中市大甲區日南段○○-○○地號應有部分1/2,該應有部分於79.04.16因買賣取得價格)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092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0月08日	分割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092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0月08日	分割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092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0月08日	分割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段	1,790	1000000分之554	邱太三	81年03月06日	買賣	400,000(連同其上已拆除建物合計)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125.83	全部	宋富美	97年09月19日	買賣	5,060,000(第1-3筆房屋總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5,825.51	100000分之1422	宋富美	97年09月19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2,744.80	100000分之1216	宋富美	97年09月19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賓士自用小客車	1,998	宋富美	取得逾5年	買賣(二手車)	800,000
馬自達自用小客車	1,498	宋富美	98年12月15日	買賣	615,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732,62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富美		567,8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宋富美		47,91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富美		2,054,5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宋富美		781,163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富美		5,087,3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外匯活存	美元	宋富美	99,848.62	3,211,1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外匯活存	人民幣	宋富美	17,338.94	84,45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外匯定存	人民幣	宋富美	400,000	1,964,8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874,34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4,1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4,142,474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81,498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830,95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381,14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9,381,14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JF 亞洲基金	宋富美	摩根富林明	1,815.30	40.23	新臺幣	73,029.52
JF 東協基金	宋富美	摩根富林明	177.399	110.12	美元	629,833.67
JP 日本	宋富美	摩根富林明	16.371	27,778	日圓	137,153.70
JP 歐洲科技	宋富美	摩根富林明	138.753	18.58	歐元	94,758.10
JP 台灣貨幣市場	宋富美	摩根富林明	194,234.70	16.20	新臺幣	3,145,84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公司債	宋富美	富蘭克林	28,416.779		美元	5,300,52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理財雙額萬能終身壽險 20年期A型	宋富美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	宋富美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壽美鑫 620 美元終身壽險	宋富美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宋富美	
國華人壽	國華人壽儲蓄型壽險	邱太三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三)備 註

1.另投保意外險:富邦人壽保險(原安泰人壽保險)二份(被保險人邱太三、宋富美)。 2.土地編號 2 至 5 台中縣大甲鎮日南段○○之○至之○四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免信託。 3.土地編號 6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段○○之○地號土地,因星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抵押權予其債權人彰化銀行,遭債權人聲請南投地院查封,因限制登記,無法交付信託。該土地上之原有建物已不存在。 4.配偶宋富美在美國就讀博士學位時,曾在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開戶,其於 102 年 12 月 8 日申報財產時,在該銀行支票帳戶之存款餘額為支票帳戶美金 734.44 元、活儲帳戶美金 10,094.67 元。此後從未在該銀行帳戶存款或提款;惟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收獲該行電子郵件,通知活儲帳戶只剩美金 0.10 元、支票帳戶少於 25 元。前述帳戶即遭凍結,無法再進入該銀行網站查詢,寫信即打電話至該銀行亦未能解決問題。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太三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邱太三	服務機關	1.法務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6月0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宋富美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瑞倉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萬慶段三小段	2,797	10000分之105	邱太三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203	10分之1	宋富美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1,109	10000分之10	宋富美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2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萬慶段三小段	178.25	全部	邱太三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北市萬慶段三小段(停車位)	2,212.76	63分之1	邱太三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145.92	全部	宋富美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共同使用部分)	296.58	1000分之120	宋富美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22.37	10000分之1031	宋富美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24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共同使用部分)	3,676.43	10000分之1853	宋富美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24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16,5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鴻海	51,652	宋富美	高雄銀行	104年03月20日	10	516,520

(四)備註

宋富美信託專戶餘額新台幣 182,213 元。一、本人雖新任法務部部長,惟於 104 年間擔任桃園市副市長時,即已依法完成財產信託,並檢附相關信託資料向貴院完成申報財產,故本次申報不再重複檢附信託資料,而檢附受託人開立之申報基準日信託財產清單。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太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瑩雪	服務機關	1.法務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熊宇飛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1.06	100000 分之 6250	熊宇飛	73年03月05日	其他原因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	162.13	全部	熊宇飛	73年03月05日	其他原因	(與7-3土地同時購買,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斯	1,400	熊宇飛	101年05月12日	買賣	1,238,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6,075,38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10,134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800,000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4,737,341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羅瑩雪	57,918.50	2,086,224.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77,579
澳盛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24
澳盛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羅瑩雪	168.67	5,463.22
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熊宇飛		352,24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熊宇飛		62,597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熊宇飛		82,58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熊宇飛	39,700.89	161,423.81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73,022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4,990,000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4,990,000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4,990,000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4,990,000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8,600,000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4,300,000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2,990,00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熊宇飛	142.10	4,602.61

台北榮星郵局(第 101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熊宇飛		130,667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4,000,000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4,000,000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4,000,000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4,000,000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4,2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1,570,055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羅瑩雪	8,838.59	286,281.93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2,000,000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2,000,000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2,000,000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1,975,303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1,600,00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熊宇飛	2,010	9,836.9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479,005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937,407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鉞泰電子陶瓷(股)公司(未上市、上櫃)	羅瑩雪	457,020	10	新臺幣	4,570,200
鉞泰電子陶瓷(股)公司(未上市、上櫃)	熊宇飛	332,379	10	新臺幣	3,323,790
耀文電子(股)公司(已破產)	羅瑩雪	773	10	新臺幣	7,730
美國 IBM 股票	熊宇飛	139.25	170	美元	765,687.01
宇匯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宇飛	203,000	10	新臺幣	2,030,000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宇飛	224,000	10	新臺幣	2,24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541,59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人息基金	熊宇飛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4.009	10.76	美元	1,397.20
富達環球股息基金	熊宇飛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1,259.67	13.24	美元	540,201.42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8,307,5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華南銀行黃金存摺	5250	羅瑩雪	6,877,500(5/20 牌價 1310 元x5250 公克)
于右任等字畫	15	熊宇飛	21,43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美利成增外幣養老	羅瑩雪	
中國人壽	新順心終身壽險+附約	羅瑩雪	
中國人壽	環球瑞泰理財行家變額萬能保險	羅瑩雪	
中國人壽	環球瑞泰理財專家變額萬能壽險 A 型	羅瑩雪	
中國人壽	環球瑞泰理財行家變額萬能保險	羅瑩雪	
安聯人壽	卓越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羅瑩雪	
新光人壽	安佳增值分紅壽險	羅瑩雪	
南山人壽	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熊宇飛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1. 中國大陸深圳市房產(中國大陸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辦○○○○○○,所有權人：熊宇飛)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瑩雪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羅瑩雪	服務機關	1.法務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熊宇飛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2小段	12,520.95	100000分之340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8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2小段	263.04	全部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8月30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2小段(共有部份)	9,285.79	100000分之340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8月30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2小段(共有部份)	27,006.42	797分之4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8月30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2小段(共有部份)	4,142.77	100000分之1299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8月3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4,631,2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565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9月30日	10	1,045,6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0,247	熊宇飛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1月03日	10	7,902,47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13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01月05日	10	214,13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9,343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1月03日	10	4,593,43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202	熊宇飛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01月05日	10	1,392,020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840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09月02日	10	1,258,40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22,510	熊宇飛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03月24日	10	8,225,100
------------	---------	-----	--------	------------	----	-----------

(四)備註

中國大陸深圳市房產(中國大陸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辦○○○○○○,所有權人:熊宇飛),未能辦理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瑩雪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桓	服務機關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4	4分之1	林桓	88年03月11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39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86.27	全部	林桓	88年03月11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600,66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桓		1,397,92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桓		1,080
華南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桓		18,75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桓		19,6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桓		327,0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桓		875
華泰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桓		38,3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桓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桓		996,4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桓		2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桓		25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寶養老	林桓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 3 1 3	林桓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桓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桓	服務機關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5,911	39000分之204	林桓	臺灣銀行	104年06月18日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68	全部	林桓	臺灣銀行	104年06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91.20	全部	林桓	臺灣銀行	104年06月18日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126.95	全部	林桓	臺灣銀行	104年06月18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桓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夏立言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麗園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11	12分之1	夏立言	68年07月25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111.03	12分之1	夏立言	68年03月27日	受贈	(超過五年)
51st. Ave.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USA	92.40	全部	鄭麗園	98年3月	購置	18,072,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243,04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彰化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麗園		26,36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麗園		50,6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鄭麗園	13,024	308,66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夏立言		36,4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中聯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夏立言		63,57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夏立言	14,008	466,466
印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夏立言	748	24,908
印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印尼盾	夏立言	4,014,082	10,050
印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夏立言	61,850	2,059,605
Bank Mayapada, 印尼	定期存款	印尼盾	鄭麗園	2,199,414,689	5,506,78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麗園		34,6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麗園		1,426,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鄭麗園	48,539	1,616,3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鄭麗園	22,878	542,391
TD Ameritrade	其他存款	美元	夏立言	32,136	1,070,12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510,655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365,832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GOOG	夏立言	10	735	美元	245,000

AAPL	夏立言	1,450	99.80	美元	4,833,333
COST	夏立言	180	149	美元	894,000
FB	夏立言	100	119	美元	396,666
F	夏立言	1,630	13.50	美元	733,500
NFLX	夏立言	100	102	美元	340,000
QQQ	夏立言	200	110	美元	733,333
UA	夏立言	150	38	美元	19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144,82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國際	鄭麗園	臺灣銀行	542.96	45.85	美元	828,994
台商全方位	鄭麗園	保德信證券	6,553.10	27.35	新臺幣	179,227
中國品牌	鄭麗園	保德信證券	14,730	9.27	新臺幣	136,602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新金采一百養老保險 34 萬	鄭麗園	
新光人壽	新防癌終身保險 50 萬	夏立言	
新光人壽	金寶貝還本保險 30 萬	鄭麗園	
新光人壽	新防癌終身保險 50 萬	鄭麗園	
新光人壽	傳家樂終身壽險 100 萬	鄭麗園	
新光人壽	傳家樂終身壽險 20 萬	鄭麗園	
新光人壽	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10 萬	鄭麗園	

新光人壽	傳家寶終身還本壽險 20 萬	鄭麗園	
新光人壽	豐順養老定期險 40 萬	鄭麗園	
富邦人壽	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澳幣 2 萬	鄭麗園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3,544,76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夏立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忠孝東路	10,004,761	97 年 12 月 01 日	購屋
房貸	鄭麗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北市南港經貿二路	13,540,000	103 年 10 月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夏立言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夏立言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麗園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	2,097.77	10000 分之 1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01月12日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	2,097.77	10000 分之 171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01月12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8,511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643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3,085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3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429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102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198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155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61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2,057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309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292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2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93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13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30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埕段大堀湖小段	20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臺北市木柵區萬芳段四小段	10.15	100000 分之 291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12月27日
臺北市木柵區萬芳段四小段	14,250.59	100000 分之 291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12月27日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	1,045	100000 分之 1521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2月25日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	753	100000 分之 1521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2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	154.32	全部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01月12日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	11.01	10000分之14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01月12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四小段(信託契約上有註明)	96.08	全部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12月27日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含共有部分)	209.48	全部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2月25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夏立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正義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06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陳哪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101	10000 分之 599	林正義	88年12月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377	10000 分之 599	林正義	88年12月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東勢坑小段	7,632	10000 分之 599	林正義	88年12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東勢坑小段	99.32	全部	林正義	88年12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CRV	1,997	陳哪真	96年3月	買賣	750,000
Nissan Sentra	1,597	陳哪真	93年11月	買賣	55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林正義	

南山人壽	人壽險	林正義	
南山人壽	人壽險	林正義	
南山人壽	人壽險	林正義	
南山人壽	人壽險	林正義	
南山人壽	人壽險	林正義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正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惠芬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雷樹基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2,677	577833 分之 11367	施惠芬	88年03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113.67	全部	施惠芬	87年04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1,455.75	51 分之 1	施惠芬	87年04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建號一併購買,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61.17	14 分之 1	施惠芬	87年04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建號一併購買,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SPACE GEAR	2,350	施惠芬	87年0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936,01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施惠芬		961,5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施惠芬		207,9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郵局	郵政定期儲金	新臺幣	施惠芬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郵局	郵政定期儲金	新臺幣	施惠芬		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郵政定期儲金	新臺幣	施惠芬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直郵局	郵政定期儲金	新臺幣	施惠芬		600,000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惠芬		101,280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惠芬		86,481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施惠芬		1,000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惠芬		38,144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惠芬		3,122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施惠芬	34.02	1,114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雷樹基		99,828
華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雷樹基		16,1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雷樹基		28,48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雷樹基		27,075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雷樹基		49,440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雷樹基		34,094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雷樹基	92.22	3,0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門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雷樹基		77,3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寶橋郵局	郵政定期儲金	新臺幣	雷樹基		3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證券活期存款	新臺幣	雷樹基		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期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施惠芬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施惠芬	

南山人壽	金福利 21 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施惠芬	
中華郵政	十五年付費安家定期還本終身壽險	施惠芬	
中華郵政	十五年付費安家定期還本終身壽險	施惠芬	
台灣人壽	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施惠芬	
台灣人壽	長吉增額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施惠芬	
中華郵政	十五年付費安富增值還本終身壽險	施惠芬	
台灣人壽	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施惠芬	
台灣人壽	長吉增額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施惠芬	
台灣人壽	富貴 333 還本終身壽險	施惠芬	
台灣人壽	富貴 333 還本終身壽險	施惠芬	
全球人壽	增額終身 B 型	施惠芬	
全球人壽	增額終身 B 型	施惠芬	
全球人壽	增額終身 B 型	施惠芬	
台灣人壽	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B 型	施惠芬	
台灣人壽	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C 型	施惠芬	
台灣人壽	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C 型	施惠芬	
台灣人壽	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施惠芬	
台灣人壽	健康新生活終身壽險	施惠芬	
台灣人壽	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施惠芬	
台灣人壽	健康新生活終身壽險	施惠芬	
台灣人壽	健康樂活終身壽險	施惠芬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喜樂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施惠芬	
台灣人壽	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施惠芬	
台灣人壽	新優利年年變額年金保險終身壽險	施惠芬	
台灣人壽	健康 VIP 終身醫療保險	施惠芬	
台灣人壽	健康滿分終身醫療保險	施惠芬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大富翁養老保險	施惠芬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金好鑽保險	施惠芬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施惠芬	
南山人壽	新 20 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生壽險	雷樹基	
南山人壽	新 20 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生壽險	雷樹基	
南山人壽	南山 B1 還本終生保險	雷樹基	
南山人壽	南山 B2 還本終生保險	雷樹基	
南山人壽	南山 B1 還本終生保險	雷樹基	
南山人壽	南山 B2 還本終生保險	雷樹基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惠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馮明珠	服務機關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職稱	1. 院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戴晉新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138.76	100000分之920	戴晉新	97年10月06日	自用	18,300,000(與房屋一同購買)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133.43	全部	戴晉新	97年10月20日	自用	18,300,000(與土地一同購買,陽台、雨遮)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愛快羅密歐 ALFAROMEO	1,747	馮明珠	87年06月30日	自用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199,78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故宮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馮明珠		734,6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故宮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馮明珠		891,756
台北市士林區農會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明珠		117,23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明珠		7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馮明珠	291.91	12,166.80
匯豐銀行香港上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馮明珠	10,105.58	49,330
匯豐銀行香港上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馮明珠	6,301.96	24,08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輔仁大學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戴晉新		375,29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戴晉新		136,2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誠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戴晉新		397,24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戴晉新	4,739.27	150,803.5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戴晉新	60,000	292,44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戴晉新	3,779.16	18,419.62
故宮郵局(台北 59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馮明珠		2,0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044,54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044,54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馮明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420.59	50.26	美元	692,508.84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戴晉新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246.89	50.26	美元	406,508.73
安聯歐高息美月配	戴晉新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6,611.09	10.47	美元	2,267,585.36
jpm 大中華基金	馮明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1,753.751	27.24	美元	1,565,016.53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馮明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807.49	45.92	美元	1,214,738.86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戴晉新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597.066	45.92	美元	898,189.7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63,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靈骨塔(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1	戴晉新	463,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遠雄人壽	中興重大疾病終身壽險(還本型)-20年期	馮明珠	
遠雄人壽	中興終身壽險-20年期	馮明珠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115,26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戴晉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誠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9,115,265	97年11月 27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馮明珠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馮明珠	服務機關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職稱	1. 院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戴晉新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41,906	410000分之3	戴晉新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2月0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81,1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	9,000	馮明珠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9月06日	10	90,000
南亞塑膠	3,331	馮明珠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9月25日	10	33,310
中石化	12,826	馮明珠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2日	10	128,260
聯電	648	馮明珠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2日	10	6,480
彰化銀行	1,625	馮明珠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09月07日	10	16,250
開發金	30,683	馮明珠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12日	10	306,83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馮明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朱永隆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	1. 副人事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錦華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8.15	4分之1	朱永隆	66年09月02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03000元)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段	80.25	全部	朱永隆	66年02月14日	第一次登記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1,731	王錦華	92年10月02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404,10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永隆		365,105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永隆		195,487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永隆		1,910,60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永隆		406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永隆		3,051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永隆		902
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永隆		40,6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永隆		1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永隆		1,543,4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永隆		700,629
永豐商業銀行北新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永隆		1,29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錦華		398,361
華南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錦華		1,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錦華		222,9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錦華		21,08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5,67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95,6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嘉新食化	王錦華	544	10	新臺幣	5,440
太電	王錦華	11	10	新臺幣	110
中橡	王錦華	26	10	新臺幣	260
高鐵	王錦華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元大金	王錦華	4	10	新臺幣	40

新光金	王錦華	5	10	新臺幣	50
永豐金	王錦華	16	10	新臺幣	160
益華	王錦華	29	10	新臺幣	290
台泥	王錦華	719	10	新臺幣	7,190
味全	王錦華	180	10	新臺幣	1,800
新纖	王錦華	109	10	新臺幣	1,090
新纖	王錦華	1,056	10	新臺幣	10,560
台紙	王錦華	199	10	新臺幣	1,990
中橡	王錦華	121	10	新臺幣	1,210
中橡	王錦華	173	10	新臺幣	1,730
高鐵	王錦華	1,483	10	新臺幣	14,830
萬企	王錦華	131	10	新臺幣	1,310
萬企	王錦華	208	10	新臺幣	2,080
元大金	王錦華	8	10	新臺幣	80
元大金	王錦華	176	10	新臺幣	1,760
新光金	王錦華	144	10	新臺幣	1,440
永豐金	王錦華	225	10	新臺幣	2,25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王錦華(金融機構：臺灣銀行)	1	王錦華	2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吉利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新)	王錦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增鑫增億增額終身壽險	王錦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增鑫增億增額終身壽險	王錦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增鑫增億增額終身壽險	王錦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王錦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129,53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朱永隆	華南商業銀行	1,129,530	100年05月11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永隆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朱永隆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	1. 副人事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錦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7,198.14	100000分之287	朱永隆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5日
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	98.50	全部	王錦華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144.10	全部	朱永隆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元大金	21	王錦華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0日	10	21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60	王錦華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0日	10	600
新光金	10	王錦華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0日	10	100
臺紙	11	王錦華	臺灣銀行	104年03月20日	10	1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永隆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石素梅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職稱	1. 主計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禎祥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153	5分之1	石素梅	70年07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	1,668	30分之1	陳禎祥	75年05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	563	30分之1	陳禎祥	75年05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	1,397	30分之1	陳禎祥	75年05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	548	30分之1	陳禎祥	75年05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	4,496	30分之1	陳禎祥	75年05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麻豆區寮子部段	2,988	30分之1	陳禎祥	75年05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麻豆區寮子部段	2,100	30分之1	陳禎祥	75年05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麻豆區寮子部段	82	30分之1	陳禎祥	75年05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	10	30分之1	陳禎祥	75年05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10.43	全部	石素梅	70年07月 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664,31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石素梅		762,4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石素梅		1,211,4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1,7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2,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4,1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3,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61,6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石素梅	12,000	395,1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50,77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975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1,0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3,429,000
中央銀行業務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石素梅		950,224
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禎祥		2,130,957
永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禎祥		280
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禎祥		2,585
聯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禎祥		3,067,72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原保險欄填列之富邦人壽豐利養老保險新台幣 284 萬 7 千元及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 1 萬 116 元,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到期。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石素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石素梅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職稱	1. 主計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禎祥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153	5分之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南市麻豆區興農段	182	30分之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南市麻豆區興農段	645	30分之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南市麻豆區寮子部段	104	30分之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228	30分之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989	30分之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205	30分之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8	30分之1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10.43	全部	陳禎祥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石素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魏國彥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職稱	1. 署長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于洋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697	532728 分之 19845	魏國彥	88年08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118.80	全部	魏國彥	88年08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含陽台)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orolla	1,762	魏國彥	84年06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397,63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魏國彥		507,5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大郵局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國彥		474,762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魏國彥		4,005,9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國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魏國彥		102,5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魏國彥		299,057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魏國彥		751,73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公 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魏國彥		123,456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洋		769,087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洋		613,989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于洋	5,506	11,232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于洋	144	3,370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于洋	60	1,944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洋		923,5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洋		770,188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洋		730,160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于洋	160,492	786,4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洋		530,727
Far East National Bank	活期存款	美元	于洋	13,721	444,560
Capital One Direct	活期存款	美元	于洋	30,130	976,212
Chase Bank	活期存款	美元	于洋	4,504	145,930
Bank of America	活期存款	美元	于洋	447	14,483
Etrade	儲蓄存款	美元	于洋	77,419	2,508,376

T. Rowe Price	儲蓄存款	美元	于洋	27,847	902,243
---------------	------	----	----	--------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474,128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1,474,128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德信亞太基金	于洋	永豐商業銀行	12,613.90	16.58		209,138
復華南非幣長期 收益基金B類型	于洋	永豐商業銀行	8,590	8.13	南非幣	138,436
高成長	于洋	保德信投信	4,679.30	67.56		316,134
店頭市場	于洋	保德信投信	10,662.40	27.33		291,403
台商全方位	于洋	保德信投信	12,574.80	27.79		349,454
龍揚基金	于洋	摩根資產管理	7,118.50	23.82		169,56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7,587,367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最高限額抵押	魏國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977,999	98年08月03日	代償他行房貸
最高限額抵押	于洋	Bank of America	2,129,393	98年09月15日	代償他行房貸
最高限額抵押	魏國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479,975	99年12月09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魏國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魏國彥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職稱	1. 署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于洋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856.34	10000分之388	魏國彥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6月0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246.74	全部	魏國彥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6月03日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共有部分)	1,322.41	10000分之270	魏國彥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6月03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22,3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泰山企業	2,624	魏國彥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5月29日	10	26,240
南染	103	魏國彥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0日	10	1,030
大將	312	魏國彥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17日	10	3,120
興農	10,920	魏國彥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5月29日	10	109,200
華紙	63	魏國彥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2日	10	630
中環	899	魏國彥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09月17日	10	8,990
神達	1,142	魏國彥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5月29日	10	11,420
東隆興業	2,564	魏國彥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5月29日	10	25,640

易威生醫	5,272	于洋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5月29日	10	52,720
日月光	297	于洋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5月29日	10	2,970
中環	9	于洋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09月17日	10	90
台積電	11,901	于洋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5月29日	10	119,010
光群雷射	26,315	于洋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5月29日	10	263,150
華航	10,000	于洋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5月29日	10	100,000
長榮航空	10,000	于洋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5月29日	10	100,000
台灣大	2,122	于洋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5月29日	10	21,220
中天生技	10,000	于洋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1月19日	10	100,000
中光電	7,690	于洋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8月29日	10	76,9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魏國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符樹強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職稱	1. 副署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楚凡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46	10000 分之 473	陳楚凡	87年01月17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46	10000 分之 2	陳楚凡	95年10月19日	拍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八里區埤段渡船頭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1	2 分之 1	符樹強	75年10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八里區埤段渡船頭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1	2 分之 1	符樹強	102年02月21日	拍賣	160,666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06.73	全部	陳楚凡	87年01月07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665.14	14 分之 1	陳楚凡	87年01月07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570.77	12 分之 1	陳楚凡	95年10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793.48	10000 分之 471	陳楚凡	87年01月07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793.48	10000 分之 28	陳楚凡	87年01月07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793.48	10000 分之 24	陳楚凡	95年10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中華三菱/2003	1,600	陳楚凡	101年02月01日	買賣	15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655,19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南陽郵局(台北33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符樹強		64,85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符樹強		120,22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符樹強		135,208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符樹強		189,696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符樹強		896,387
永豐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楚凡		24,664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楚凡		147,051
臺灣銀行內湖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楚凡		844,000
臺灣銀行內湖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楚凡		247,582
臺灣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楚凡		538,6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文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楚凡		7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文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楚凡		153,435
內湖文德郵局(台北 151 支)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楚凡		210,461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符樹強		1,264,8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美元	陳楚凡	3,604	118,139.1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	安佳增值終身還本	陳楚凡	被保險人：陳○琳
新光人壽	安佳增值終身還本	陳楚凡	被保險人：符樹強
台銀人壽	鴻福還本壽險	陳楚凡	
台銀人壽	全家福養老保險	陳楚凡	
台銀人壽	全家福養老保險	陳楚凡	
台銀人壽	美利久久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101	陳楚凡	被保險人：符○勛

台銀人壽	美利久久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101	陳楚凡	被保險人：符○翔
富邦人壽	美利富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陳楚凡	
富邦人壽	美利富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陳楚凡	
富邦人壽	永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壽險	陳楚凡	保額：2 萬 年存 22400 美金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陳楚凡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臺北市昆明街 322 號	2,000	71 年 01 月 01 日	自台北市稅捐處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得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符樹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符樹強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職稱	1. 副署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楚凡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坵段渡船頭小段	81	全部	符樹強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01月2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符樹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鄧民治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鄧露秋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2,105.36	10000 分之 19	鄧民治	86年01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34.95	全部	鄧民治	86年01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5,958.64	10000 分之 19	鄧民治	86年01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ZRE142-GEXERK	1,798	鄧露秋	100年01月	買賣	621,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944,07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610,566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263,641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749,891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1,498,069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188,943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定期)	新臺幣	邵露秋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活期)	新臺幣	邵露秋		42,55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 林中正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19,5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店大坪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1,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三重埔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21,7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11,163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樹林本 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16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樹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33,404
玉山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15,609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民治		1,910,700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定期)	新臺幣	鄧民治		2,030,000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活期)	新臺幣	鄧民治		185,449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民治		8,7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北市政府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民治		2,98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民治		2,039,1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鄧民治		2,097,434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外匯定期存款	人民幣	邵露秋	30,000	148,90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人民幣	邵露秋	17,934.44	89,062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邵露秋	1,734.79	56,71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澳幣	邵露秋	993.93	23,447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南非幣	邵露秋	0.42	1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紐幣	邵露秋	0.28	22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歐元	邵露秋	1.02	3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樹林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人民幣	邵露秋	76,950.57	382,13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樹林分行	外匯定期存款	南非幣	邵露秋	6,809.08	13,89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645,04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645,04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德盛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 穩定月配息(澳幣避險)	邵露秋	臺灣銀行	10,000	976.563		202,239
德盛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 穩定月配息(美元避險)	邵露秋	臺灣銀行	9,000	895.525		254,768
柏瑞全球高收債人民幣月配	邵露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158.95	8.6261		435,181
柏瑞全球高收債人民幣月配	邵露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205.54	8.6261		437,177
野村環高收基金人民幣月配	邵露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12.78	8.5823		439,528

野村環高收基金 人民幣月配	邵露秋	國泰世華	10,312.79	8.5823		439,528
野村環高收基金 人民幣月配	邵露秋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10,312.79	8.5823		439,528
摩根多元入息月 配人民幣	邵露秋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9,275.41	10.0177		461,432
聯博全球高收益 債券基金-BA 南 非幣避險-穩定 月配息	邵露秋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3,236.944	81.12		535,66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94,455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國泰世華)南非幣防禦型組 合式商品-募集型(南非幣 242,380)	1		邵露秋	494,455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邵露秋	
台灣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邵露秋	
國泰人壽	珍鑫福終身壽險	邵露秋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臺灣銀行營業部活期儲蓄存款 610,566 元,係邵露秋代其母邵馮○絮保管之財物。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鄧民治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鄧民治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鄧露秋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2,105.36	100000分之465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96.34	全部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2日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共用部分)	5,958.64	10000分之46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2日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共用部分)	4,325.33	960分之5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2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171,1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華實業	5,817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09月23日	10	58,170
中石化	975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12月25日	10	9,750
中砂	3,307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0日	10	33,070
和成	5,000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0日	10	50,000
威致鋼鐵	9,000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0日	10	90,000
聯電	5,236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0日	10	52,360
廣宇	3,458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09月25日	10	34,580
智邦科技	10,357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9月16日	10	103,570

矽統科技	2,135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1月06日	10	21,350
正崴	2,426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9月04日	10	24,260
偉詮電	1,962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10月29日	10	19,620
友旺科技	14,630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1月04日	10	146,300
華映	1,182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8月31日	10	11,820
長榮航空	18,067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02月06日	10	180,670
譚裕實業	5,865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10月21日	10	58,650
日盛金控	27,694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08日	10	276,94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鄧民治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尤明錫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職稱	1. 副署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雅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段	373	22分之1	尤明錫	86年01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鹿港鎮鹿崙段	1,141.27	全部	尤明錫	99年07月09日	重劃	1,369,524(農牧用地)
彰化縣鹿港鎮鹿崙段	2,418.88	全部	尤明錫	99年07月09日	重劃	2,902,656(農牧用地)
彰化縣鹿港鎮鹿崙段	184.25	全部	尤明錫	100年01月06日	買賣	239,525(農牧用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36.30	全部	尤明錫	86年01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附屬建物 14.15)
彰化縣鹿港鎮	23.80	全部	尤明錫	87年02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未登記建物)
彰化縣鹿港鎮草中里	122.80	全部	尤明錫	87年02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未登記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豐田	1,998	張雅音	95年12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801,91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明錫		16,6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明錫		177
華泰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明錫		248,8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明錫		3,258,91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尤明錫		1,793,7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澳幣	尤明錫	3,075.50	72,243.5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尤明錫	20,094.40	656,463.9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明錫		840,375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明錫		429,710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尤明錫	60,000	297,960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尤明錫	2,461.62	12,224.40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尤明錫	8,321.27	16,975.39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明錫		1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雅音		50,651.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張雅音		112,64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雅音	16,509.92	539,362.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雅音		304,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公館郵局(第13支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雅音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府郵局(第49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雅音		15,6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雅音		101,07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張雅音	2,743.36	89,622.8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雅音		100
元大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雅音		1,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雅音		396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雅音		1,086,20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雅音		32,586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雅音		25,302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雅音		8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037,88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5,037,88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歐收益 BA 澳避配	尤明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90.673	13.92	澳幣	422,025.29
聯博中國時機 BD 美配	尤明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03.525	13.06	美元	214,832.54
摩根新興本地債 澳月配	尤明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80.07	6.31	澳幣	189,734.41

瀚亞美國高收益基金	尤明錫	華南商業銀行	33,928.93	7.985	南非幣	552,681.91
瀚亞全球價值股基金	尤明錫	華南商業銀行	7,127.109	8.917	南非幣	129,646.96
GAM 中華股票基金	張雅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92.21	13.29	美元	126,869.11
GAM 中華股票基金	張雅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5.55	13.29	美元	63,193.59
施羅德環球股票基金	張雅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94.83	4.5714	美元	103,768.04
施羅德環球股票基金	張雅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3.97	4.5714	美元	166,363.70
施羅德環球股票基金	張雅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26.16	4.5714	美元	108,446.96
野村高科技基金	張雅音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30	新臺幣	73,000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張雅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37	34.68	美元	16,280.65
瑞銀生化基金	張雅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23	458.84	美元	142,748.28
瑞銀生化基金	張雅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004	458.84	美元	75,009.18
摩根歐洲策略股基金美配息	張雅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6.473	128.99	美元	111,556.54
摩根歐洲策略股基金美配息	張雅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1.014	128.99	美元	88,552.46
摩根歐洲策略股基金美配息	張雅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4.498	128.99	美元	103,233.94
摩根環球收益基金配息	張雅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500	10.03	美元	491,505.11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張雅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77.803	8.71	美元	50,593.31
瑞銀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張雅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0.408	86.17	美元	141,902.94
富蘭克林坦伯頓科技基金	張雅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254	10.88	美元	19,639.4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平衡基金	張雅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7.941	20.40	美元	98,594.92
駿利平衡基金	張雅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82.42	9.44	美元	117,936.55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張雅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7.20	127.38	美元	154,803.23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張雅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9.196	107.03	美元	241,948.18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張雅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6,416.40	9.91	新臺幣	162,687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張雅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2,669.30	9.91	新臺幣	323,753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張雅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018.90	9.91	新臺幣	297,487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	張雅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73.30	9.86	美元	249,092.5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81,539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台北富邦銀行結構型商品(南非幣 88,990 元,匯率 2.04)	1	張雅音	181,539.6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安聯人壽	大富大貴變額萬能壽險	尤明錫	
臺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張雅音	
臺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張雅音	
中國人壽	快活一生終身壽險	張雅音	
中國人壽	幸福一生終身壽險	張雅音	
中國人壽	美好一生外幣終身壽險	張雅音	
中國人壽	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	張雅音	
中國人壽	真美一生外幣終生壽險	張雅音	
南山人壽	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張雅音	
南山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張雅音	
新光人壽	新光鑫富樂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張雅音	
富邦人壽	金多利利變壽險	張雅音	
富邦人壽	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張雅音	
富邦人壽	金美利外幣終身壽險	張雅音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尤明錫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尤明錫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職稱	1. 副署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雅音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莊宛儒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永和區民權段	138.59	全部	張雅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3月19日
新竹市北區民主段	180	3分之1	張雅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3月20日
彰化縣鹿港鎮鹿雅段	181	181分之95	尤明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3月2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	94.50	全部	張雅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3月19日
新竹市北區中央路	150.02	3分之1	張雅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3月2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尤明錫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華君	服務機關	1.考選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彩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3,110	全部	邱華君	57年07月03日	繼承	1,772,700(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130	全部	邱華君	57年07月03日	繼承	74,100(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5,270	全部	邱華君	93年04月23日	繼承	1,791,800(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919	全部	邱華君	93年04月23日	繼承	312,460(農地農用,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291	全部	邱華君	93年04月23日	繼承	98,940(農地農用,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266	10000分之492	邱華君	84年08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508	10000分之492	邱華君	84年08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1,343	全部	邱華君	104年01月15日	繼承	496,910(農地農用,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475	全部	邱華君	104年01月15日	繼承	175,750(農地農用,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98.29	全部	邱華君	84年08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用房屋)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RAV4 2.0EHi	2,000	吳彩雲	103年11月08日	買賣	1,039,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066,77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華君		646,49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華君		27,45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華君		551,913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華君		1,904,9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彩雲		1,698,1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彩雲		185,99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華君		9,3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華君		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彩雲		31,44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吳彩雲	339.11	11,038(外匯綜合存款)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1,2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81,2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豐興業	邱華君	3,372	10	新臺幣	33,720
美式家具	邱華君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中興紡織	吳彩雲	2,593	10	新臺幣	25,930
中央保險	吳彩雲	1,238	10	新臺幣	12,380
誠洲	吳彩雲	1,401	10	新臺幣	14,010
福元	吳彩雲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國民	吳彩雲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嘉新食化	吳彩雲	2,126	10	新臺幣	21,260
華隆	吳彩雲	757	10	新臺幣	7,570
建台	吳彩雲	633	10	新臺幣	6,33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101 終身壽險	邱華君	保額 200 萬
國泰人壽	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壽險	邱華君	保額 2,000 元
國泰人壽	防癌險 2 單位	邱華君	
國泰人壽	萬代福 101 終身壽險	吳彩雲	保額 30 萬
國泰人壽	鍾愛終身壽險	吳彩雲	保額 50 萬
國泰人壽	住院醫療終身壽險	吳彩雲	保額 1,000 元
國泰人壽	安康住院終身壽險	吳彩雲	
國泰人壽	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吳彩雲	保額 50 萬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喜樂年年還本終身險(10年期)	吳彩雲	保額 28 萬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喜樂年年還本終身險(10年期)	邱華君	保額 23 萬
中華郵政	金吉利增額保險(七年期)	吳彩雲	保額 64 萬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邱華君	保額 45 萬
國泰人壽	增美福美元終身壽險(6年期)	吳彩雲	年繳 10,140 美元(103.4.15起)
國泰人壽	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4年期)	吳彩雲	年繳 10,105 美元(103.9.12起)
國泰人壽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6年期)	吳彩雲	保額 14 萬(104.9.9起)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華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哲琛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汪德華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23	10000分之1246	汪德華	93年11月11日	夫妻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04000元)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共同共有)	4,340	100000分之16	張哲琛	104年10月15日	買賣	1,500,000(與第○○-○建號及第○○-○建號合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1,096.74	8000分之4	張哲琛	104年10月15日	買賣	1,500,000(與第○○-○○地號和第○○-○建號合購)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206.24	全部	汪德華	93年11月11日	夫妻贈與	(含陽台19.41平方公尺,兩遮1.73平方公尺)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464.89	10000分之2766	張哲琛	104年10月15日	買賣	1,500,000(共同使用部分,與第○○-○地號和第○○-○建號合購)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93.28	10000 分之 1428	汪德華	93 年 11 月 11 日	夫妻贈與	(共同使用部分)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259,61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哲琛		2,000,00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哲琛		1,455,56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哲琛		26,3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張哲琛	105,364.47	3,401,323.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哲琛		10,0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張哲琛	0.79	19.4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紐西蘭幣	張哲琛	1.09	24.5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張哲琛	2.42	88.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哲琛		378,3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哲琛		408,2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哲琛		3,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哲琛		2,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哲琛		33,273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德華		334,075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德華		1,022,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德華		1,088,0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汪德華		1,022,839
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德華		1,076,844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德華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汪德華	23,996.19	119,345.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汪德華	30,162	973,674.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汪德華	30,162	973,674.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汪德華	37,528.80	924,829.7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汪德華	25,455.25	821,733.6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德華		2,4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汪德華	176.31	400.7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汪德華	569.69	14,038.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紐西蘭幣	汪德華	0.34	7.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德華		172,1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汪德華		34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679,90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2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友訊	汪德華	7	10	新臺幣	70
友訊	汪德華	38	10	新臺幣	380
友旺	汪德華	975	10	新臺幣	9,75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669,70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A(美元)	汪德華	華南商業銀行	307.893	36.10	美元	363,625.17
貝萊德美元儲備 USD	汪德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1.90	150.88	美元	256,016
貝萊德美元儲備 USD	汪德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7.56	150.88	美元	283,936
摩根多重收益(澳幣)	汪德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349.256	11.62	澳幣	642,969
施羅德環球企業債券	汪德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22.80	118.0564	澳幣	619,524
摩根多重收益(月配)	汪德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60.179	127.69	美元	1,503,638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861,478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活期存款(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	1	張哲琛	249,207(本筆已交土銀為信託財產)
活期存款(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	1	汪德華	612,271(本筆已交土銀為信託財產)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康樂終身壽險	張哲琛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張哲琛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汪德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汪德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汪德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汪德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V1)	汪德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致富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A 型	汪德華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汪德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汪德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哲琛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哲琛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汪德華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吳當傑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	1,392	1392分之32	張哲琛	臺灣土地銀行	98年01月23日
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	872	6分之1	張哲琛	臺灣土地銀行	98年01月23日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五小段	1,314.36	4分之1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8年01月23日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五小段	3,012.66	4分之1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8年01月23日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五小段	348.91	4分之1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8年01月23日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五小段	694.05	4分之1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8年01月23日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五小段	193.36	4分之1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8年01月23日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五小段	1,137.30	4分之1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8年01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406,0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華電子	7,292	張哲琛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72,920
明泰	22,843	張哲琛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228,430
亞洲水泥	3,201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32,010

南亞塑膠工業	5,278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52,780
中國鋼鐵	14,441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144,410
泰豐輪胎	16,988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169,880
聯華電子	687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6,87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1,803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18,030
友訊科技	2,326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23,260
友旺科技	16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160
國泰建設	1,358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13,580
彰化商業銀行	907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9,070
元富證券	6,598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65,980
國泰金融控股	1,244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12,44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18,021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180,210
元大金融控股	14,366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143,660
兆豐金融控股	956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9,560
台塑石化	13,495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134,950
寶成工業	8,786	汪德華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1月04日	10	87,860

(四)備註

現金股利及存款利息共新臺幣 861,478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哲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聰成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秀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36	4分之3	許秀琴	95年12月05日	贈與	4,892,100(公告現值 7231800.00元)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68	2分之1	許秀琴	90年10月05日	贈與	(超過五年,公告現值 5863626.00元)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915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月15日	共有物分割	6,128,000(公告現值 6894000.00元)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925.96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月15日	共有物分割	9,363,072(公告現值 10533456.00元)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463.02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月15日	共有物分割	7,881,664(公告現值 8866872.00元)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08.65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月15日	共有物分割	738,680(公告現值 8311140.00元)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坡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660.17	2分之1	許秀琴	100年04月14日	分割繼承	186,211(公告現值 239415.30元)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坡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34.22	2分之1	許秀琴	100年04月14日	分割繼承	198,395(公告現值 255079.80元)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3	10分之1	許秀琴	95年11月06日	買賣	5,128,200(公告現值10156500.00元)
-------------------------	-----	-------	-----	-----------	----	-----------------------------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18.17	全部	許秀琴	95年11月06日	買賣	332,100 (含平台16.80平方公尺)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499.50	全部	許秀琴	76年06月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原吳沙路○○之○號,經整編為現址。本建物為鋼架造,有使用執照,因無所有權狀,故無法辦理信託。)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841,66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2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69,113
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4,193
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2,807
板信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3,937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42,228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4,533
宜蘭縣宜蘭市農會信用部 新店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9,0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4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38,131
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4,501
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35,075.70
板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204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369,5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2,380
華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4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43,741
玉山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7,765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05,040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許秀琴		23,507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14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4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4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200,00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250,000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4,834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971,623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2,329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34,770
板信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89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亞太電	許秀琴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吳聰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吳聰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大利還本終身保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繳費富貴成雙增額養老保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繳費富貴成雙增額養老保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 土地取得價額以四捨五入計算。2. 建物部分,備註 2 項: (1)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中山路、面積為 580.7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2 分之 1、所有權人為許秀琴、取得時間為民國 79 年 11 月、登記原因為贈與(超過五年),原吳沙路○○巷○號,經整編為現址。本建物為壹層叁棟貳拾壹戶為 RC 加強磚造,有使用執照,因無所有權狀,故無法辦理信託。(2)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大坡路:權利範圍為全部,原於民國 55 年 1 月磚造房屋,業已拆除,目前無該建物,並已改建為大坡路之建物。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聰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聰成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秀琴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徐光曦
-----	--------	-------	-----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650.66	45400分之537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84.44	45400分之537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1,298.30	3分之1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1,398.13	6分之1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段	96.75	2分之1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段	303.74	2分之1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段	454.53	2分之1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段	102.33	2分之1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段	84.96	4分之1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段	1,152.75	4分之1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宜蘭縣宜蘭市雙福段	2,150.01	4分之1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650.66	45400分之75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84.44	45400分之75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巽門小段	58	58分之46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1,393.13	6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1,298.30	3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店段	21.93	全部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店段	30.32	全部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店段	1.61	全部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696	10000 分之 506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段	454.53	2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段	102.33	2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段	1,152.75	4 分之 3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雙福段	2,150.01	2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69	8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8 年 12 月 03 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店段	1,003.75	10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7 月 20 日
宜蘭縣宜蘭市雙福段	2,150.01	4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101 年 06 月 13 日
宜蘭縣宜蘭市雙福段	1,930.04	全部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101 年 06 月 13 日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段	96.75	2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段	303.74	2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段	84.96	4 分之 3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乾門三段	316.34	8 分之 1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乾門三段	316.34	24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28.99	2 分之 1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89.87	2 分之 1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乾門小段	75.61	全部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乾門小段	79.95	2 分之 1	吳聰成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店段	240.29	全部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68.08	全部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8 年 12 月 03 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46.64	全部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巽門小段	162.54	全部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89.87	2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28.99	2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乾門小段	79.95	2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4,35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亞洲水泥		2,795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9 年 01 月 04 日	10	27,950
廣豐實業		103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9 年 01 月 04 日	10	1,030
國泰金融控股		7,537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99 年 01 月 04 日	10	75,37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聰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璧煌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李美利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51.40	100000分之1348	蔡璧煌	103年04月09日	買賣	16,890,000(房地合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86.46	全部	蔡璧煌	103年04月09日	買賣	9,110,000(含陽台18.14平方公尺,雨遮3.96平方公尺與第1筆建物合購)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9,065.34	100000分之1406	蔡璧煌	103年04月09日	買賣	9,110,000(與第1筆建物合購)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1,997	李美利	94年05月10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874,51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璧煌		9,837
第一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璧煌		12,401.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璧煌		335,4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璧煌		503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美利		4
第一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美利		2,5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美利		40,177
第一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美利		191,189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美利		4,4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美利		1,176(台北市私立○○托兒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美利		1,246,89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美利		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美利		531,48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美利		3,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美利		85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835,63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97,3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尖美	李美利	9,731	10	新臺幣	97,31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6,738,32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上証 ETF 基金	李美利	元大	48,000	10	新臺幣	480,000
滬深 ETF 基金	李美利	復華	70,000	10	新臺幣	700,000
台灣金磚	李美利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6,820.80	16	新臺幣	429,132
泛亞太累積	李美利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7,372.20	10.14	新臺幣	683,154
多元入息配	李美利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7,823.30	9.76	新臺幣	954,755
中國雙息累積	李美利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78	新臺幣	195,600
中國雙息月配	李美利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9.55	新臺幣	573,000
法巴百利達俄羅斯股票	蔡璧煌	第一商業銀行	247.143	68.69	美元	554,885
(坦全)全球債券美配	蔡璧煌	第一商業銀行	457.338	18.19	美元	271,914
坦全美國機會—美元	蔡璧煌	第一商業銀行	1,340.562	11.29	美元	494,700
坦全互利歐洲美避累積	蔡璧煌	第一商業銀行	840.77	9.67	美元	265,745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	李美利	摩根證券投資公司	89.279	148.59	美元	434,606.33
摩根環球醫療生技	李美利	摩根證券投資公司	82.727	258.59	美元	700,835.6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璧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璧煌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美利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973	779688 分之 32006	李美利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4	779688 分之 32006	李美利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5日
高雄市旗山區尚和段	3,565.13	7 分之 1	李美利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77.27	全部	李美利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5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1、高雄市旗山區尚和段○○-○○地號 重測前:地號○○-○○ 高雄市旗山區石勞磚坑段 面積 3565M*M 2、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建號,增加附屬建物:陽台 原面積 160.03(M*M)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璧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嵩賢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李紹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南投市永興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73	全部	李嵩賢	96年09月13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9400元)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757	10000分之118	李紹琴	97年05月27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49252元)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102.79	全部	李紹琴	97年05月27日	買賣	(含陽台12.22平方公尺,花台1.93平方公尺)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209.87	10000分之659	李紹琴	97年05月27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4,478.69	10000分之120	李紹琴	97年05月27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2,164	李紹琴	88年07月30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818,10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45,267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26,433
彰化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63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李嵩賢	1.55	50.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290,78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萬隆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15,060
陽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8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1,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7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728,3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1,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2,412,225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1,004,80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443,033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1,000,00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311,065
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695,898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59,65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612,5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671,40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月月康利變額年金	李嵩賢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李嵩賢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真情 101	李嵩賢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李嵩賢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 211	李嵩賢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增美福美元	李嵩賢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增美福美元	李嵩賢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 313	李嵩賢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年年鑽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	李紹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57,57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李嵩賢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457,575	96年06月01日	治家成長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自用1戶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嵩賢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嵩賢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紹琴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一股坡小段	509	10000分之98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	8,532	10000分之98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	7,349	10000分之40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	159.50	全部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	1,456.74	10000分之22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	118.96	10000分之22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共用部分)	104.77	30分之19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共用部分)	7.13	4分之1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82,2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兆豐金	5,176	李紹琴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9月06日	10	51,760
第一金控	13,045	李紹琴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09月22日	10	130,45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嵩賢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威全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6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施平田良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59	全部	施威全	84年06月07日	買賣	6,000,000(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41.10	全部	施威全	84年06月07日	買賣	6,000,000(房地總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5	全部	施威全	84年06月07日	買賣	600,000
SELBORNE ROAD, ILFORD, IG1 3AH, U. K.	15	全部	施威全	100年10月19日	買賣	65,000(英鎊)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602,707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日圓	施平田良子	2,030,000	602,707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709,86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威全		31,000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威全		418,116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威全		1,017,036
玉山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施威全	2,171.30	51,698.65
台北中聯郵局(台北 120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施威全		344,932
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威全		4,350
台灣省合作金庫五權支庫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威全		624,404
星展銀行中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威全		22,996
泛亞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威全		1,642
星展銀行中港分行	外幣存款	澳幣	施威全	9.51	226.43
台北南門郵局(台北 110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施平田良子		114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平田良子		13,479
first firect	活期存款	英鎊	施威全	3,625	162,400
Nationwide	活期存款	英鎊	施平田良子	390	17,47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8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著作權	300	施威全	0 (約六十萬字,包括一本專書 以及發表於報章雜誌的著作, 其中約有十二萬字有出版或 重新出版的價值。但若以市場 價值論,現今出版市場常需要 作者自行出資,因此該十二萬 字的著作權市值為零;至於其 他於報章發表過的作品,因網 路上讀者常會自行轉載,因此 著作權市場價值也是零。文字 無價,卻也無市場價值。300 則為概估的文章數目。)
二手鋼筆	354	施平田良子	200,000
鋼筆墨水	120	施平田良子	8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 終身壽險	施威全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健康滿分終身醫療保險	施威全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健康滿分終身醫療保險	施平田良子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富利澳幣保險	施威全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815,03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貸款	施威全	星展銀行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838,305	104年03月 05日	信用貸款
信用貸款	施威全	玉山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82,860	100年06月 02日	信用貸款
★信用貸款	施威全	永豐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593,872	104年09月 23日	信用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06 月 2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威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夏金興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許淑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中泰段	2,794.50	10000分之96	許淑真	85年01月05日	購買	1,490,219 (取得價額為“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總金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22.51	全部	許淑真	85年01月05日	購買	969,000 (取得價額為“買賣當年度契稅繳款書”核定契價)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Camry Hybrid	2,500	許淑真	104年03月31日	購買	971,17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701,23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淑真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淑真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管理帳戶	新臺幣	許淑真		67,442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管理帳戶	美元	許淑真	36,350.62	1,175,034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管理帳戶	日圓	許淑真	265,902	82,430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淑真		458,718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淑真		212,199
新北市新莊區農會瓊林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淑真		46,379
臺灣銀行新莊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夏金興		1,414,800
臺灣銀行新莊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夏金興		71,795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夏金興		29,1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成功路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夏金興		44,3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莊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夏金興		34,151
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夏金興		27,849
凱基銀行桃園分行	綜活儲存款	新臺幣	夏金興		36,93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716,294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526.3 公克	許淑真	716,294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萬代福 101 終生	夏金興	被保人：夏金興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生	夏金興	被保人：夏金興
國泰人壽	防癌終身附約-雙親型	夏金興	被保人：夏金興
國泰人壽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2.5%)	許淑真	被保人：夏金興
國泰人壽	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2.5%)	許淑真	被保人：夏金興
保德信國際人壽	指標變額終身壽險	夏金興	被保人：夏金興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終生	許淑真	被保人：許淑真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生	許淑真	被保人：許淑真
國泰人壽	防癌終身附約-雙親型	許淑真	被保人：許淑真
國泰人壽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2.5%)	許淑真	被保人：許淑真
國泰人壽	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2.5%)	許淑真	被保人：許淑真
保德信國際人壽	指標變額終身壽險	許淑真	被保人：許淑真
三商美邦人壽	祥賀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許淑真	被保人：許淑真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生	許淑真	被保人：夏○凱

國泰人壽	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	許淑真	被保人:夏○凱
國泰人壽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許淑真	被保人:夏○凱
國泰人壽	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許淑真	被保人:夏○凱
國泰人壽	富利保本變額壽險(第二期)	許淑真	被保人:夏○凱
國泰人壽	美利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許淑真	被保人:夏○凱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生	許淑真	被保人:夏○薇
國泰人壽	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	許淑真	被保人:夏○薇
國泰人壽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許淑真	被保人:夏○薇
國泰人壽	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許淑真	被保人:夏○薇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夏金興:於"教職員退撫儲金專戶"存有私校退撫儲金。配偶許淑真:屬勞工身份,於勞工保險局,加保勞工保險及個人勞退金帳戶。備註:夏金興持有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計 300 股,遺失證券,已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5 年度司催字第 855 號"聲請公示催告作業處理中。及亦屬各別有價證券總額累計未達一百萬元,不需交付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夏金興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夏金興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許淑真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吳漢卿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	186.41	5分之1	許淑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5月18日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	212.79	5分之1	許淑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5月18日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	48.32	20分之1	許淑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5月18日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	608.26	20分之1	許淑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5月18日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	889.06	20分之1	許淑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5月18日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	24.10	20分之1	許淑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5月18日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	628.61	50000分之536	許淑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5月18日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	212.99	20分之1	許淑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5月18日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41,906	410000分之2	許淑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5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907,1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712	許淑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5月19日	10	1,907,12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夏金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洪正中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昀秀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3	全部	洪正中	77年0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113.04	全部	洪正中	76年12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2,000	賴昀秀	102年10月31日	買賣	9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465,03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正中		55,236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洪正中		1,564,710
臺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正中		39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昀秀		184,73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賴昀秀		2,064
臺灣銀行安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正中		800
台中民權路郵局(台中 901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洪正中		85,334
台南成功路郵局(台南 901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賴昀秀		55,594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洪正中	50,539	1,516,17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5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5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洪正中	55	10	新臺幣	55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05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金飾	12	賴昀秀	950,000
珠寶	11	賴昀秀	1,10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660,449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洪正中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194,280	98年09月 24日	房屋添修
房屋貸款	洪正中	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2,466,169	103年10月 29日	房屋添修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洪正中配偶賴瑞美於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改名為賴昀秀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正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燕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0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麗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3	4分之1	林燕山	91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72.13	全部	林燕山	91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10.92	全部	林燕山	105年05月09日	(補登記)	(103年補登記陽台面積10.92平方公尺)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2,164	林燕山	87年06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747,54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1,673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1,5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1,196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613
彰化商業銀行北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156,024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585,986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436,697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燕山		1,958,969
彰化商業銀行北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珍		137,547
第一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珍		170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珍		2,51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雙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珍		710
台北雙連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珍		2,5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珍		42,736
彰化商業銀行中山北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珍		3,233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林燕山	7,743.32	185,220.21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林燕山	759,657	230,176.0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金寶貝	林燕山	
新光人壽	長樂終身壽險	林燕山	
國泰人壽	美鑫 220 美元終身保險	吳麗珍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一路發	吳麗珍	
南山人壽	新 20 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吳麗珍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林燕山	
國泰人壽	防癌終身健康-雙親型	林燕山	
新光人壽	長樂終身壽險	吳麗珍	
新光人壽	新富貴增額終身保險	林燕山	
新光人壽	金寶貝	林燕山	
新光人壽	金寶貝終身還本	林燕山	
新光人壽	長樂終身壽險	林燕山	
南山人壽	20 年限期繳費終身防癌	吳麗珍	

新光人壽	新富貴增額終身保險	林燕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豐華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林燕山	
國泰人壽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吳麗珍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8,14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燕山	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8,144	91年01月 11日	抵押權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建物變更 103 年補辦陽台登記面積 10.92 平方公尺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燕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燕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0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麗珍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段	497.39	35820分之2356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8月25日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46	20分之1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8月25日
桃園縣大溪鎮仁文段(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缺子段缺子小段)	3,947	100分之4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8月26日
桃園縣大溪鎮仁文段(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缺子段缺子小段)	17,824.02	10000分之368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8月26日
桃園縣大溪鎮仁文段(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缺子段缺子小段)	372.12	10000分之368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8月26日
桃園縣大溪鎮仁文段(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缺子段缺子小段)	177.43	10000分之368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8月26日
桃園縣大溪鎮仁文段(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缺子段缺子小段)	69.69	25分之1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8月26日
桃園縣大溪鎮仁文段(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缺子段缺子小段)	0.42	25分之1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8月26日
桃園縣大溪鎮仁文段(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缺子段缺子小段)	5,995.49	20分之1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8月26日
桃園縣大溪鎮仁文段(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缺子段缺子小段)	72.36	100分之4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8月2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段	88.93	全部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08月25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燕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志中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6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叡儀		子女		黃○翔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27	10000 分之 24	黃叡儀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240	10000 分之 24	黃叡儀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240	10000 分之 21	黃叡儀	99年06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27	10000 分之 16	黃志中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240	10000 分之 16	黃志中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27	10000 分之 6	黃志中	97年0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240	10000 分之 6	黃志中	97年0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488	10000 分之 318	黃叡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4	10000 分之 33	黃叡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6	10000 分之 33	黃叡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19	10000 分之 33	黃叡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21.77	全部	黃叡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1,106.62	10000分之27	黃叡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711.29	210分之2	黃叡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地下二層,○○號停車位)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1,106.62	10000分之603	黃叡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52.06	全部	黃叡儀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5,971.44	10000分之19	黃叡儀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0,445.55	10000分之50	黃叡儀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新光路	20,445.55	10000分之33	黃叡儀	99年06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有部分:建號:○○-○;含停車位編號○○)
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新光路	20,445.55	10000分之17	黃叡儀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有部分:建號:○○-○;含停車位編號○○)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5.67	全部	黃志中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5,971.44	10000分之13	黃志中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0,445.55	10000分之33	黃志中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新光路	20,445.55	10000分之33	黃志中	92年07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有部分:建號:○○-○;含停車位編號○○)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06	全部	黃志中	97年0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5,971.44	10000分之9	黃志中	97年0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有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794	黃叡儀	96年03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847,60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台幣帳戶)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叡儀		371,022
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前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叡儀		655,266
第一商業銀行外匯綜合存款存摺(前鎮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叡儀	153.08	4,951
第一商業銀行台幣活期儲蓄存款存摺(五福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叡儀		113
第一商業銀行台幣定期儲蓄存款存摺(前鎮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叡儀		0
第一商業銀行信託理財存摺(十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叡儀		0
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52,140
彰化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叡儀		445,15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叡儀		27,78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攸儀		162,226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343,828
陽信商業銀行(四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95
大眾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34
彰化商業銀行新興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3,126,915
玉山商業銀行外匯綜合存款(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美元	黃志中	53,888	1,778,304
玉山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122,0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台幣帳戶)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95,9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德智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203,14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存單(整存整付)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攸儀		253,0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存單(整存整付)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攸儀		253,017
臺灣銀行外匯綜合存款存摺(苓雅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攸儀	105,000	3,395,700
臺灣銀行外匯綜合存款存摺(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攸儀	895	28,944
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苓雅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攸儀		3,180,000
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攸儀		347,99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04,44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04,44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陽信商業銀行	黃志中	444	10	新臺幣	4,440
達易特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攸儀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5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玉鐲	1	黃旻儀	300,000
鑽戒	1	黃旻儀	25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雙喜保本養老保險	黃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金福利 21 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黃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金福利 21 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黃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雙喜保本養老保險	黃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雙喜保本養老保險	黃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志中	
富邦人壽	富邦 20 年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黃志中	
富邦人壽	富邦 15 年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黃志中	
富邦人壽	富邦 10 年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黃志中	
富邦人壽	富邦 20 年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黃志中	
富邦人壽	富邦 15 年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黃志中	
富邦人壽	富邦 10 年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黃志中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富貴保本投資鏈結型保險甲型	黃志中	
中國人壽	中國保誠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黃旻儀	

南山人壽	南山鴻利旺分紅養老保險	黃旻儀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黃旻儀	
南山人壽	南山金福利 21 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黃旻儀	
南山人壽	南山子女教育保險	黃旻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黃旻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黃旻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黃旻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月月鑫安變額壽險	黃旻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月月鑫安變額壽險	黃旻儀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美年發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黃旻儀	
中華郵政	郵政 20 年付費安富增值還本終身壽險	黃旻儀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黃旻儀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黃旻儀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金寶貝兒童保險	黃旻儀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一保得利萬能保險	黃旻儀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一保得利萬能保險	黃旻儀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一保得利萬能保險	黃旻儀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好利多多萬能保險	黃旻儀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好利多多萬能保險	黃旻儀	
三商美邦人壽	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黃旻儀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黃旻儀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	---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志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志中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6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攸儀	子女		黃○翔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瑞倉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27	10000分之16	黃志中	高雄銀行	105年06月03日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240	10000分之16	黃志中	高雄銀行	105年06月03日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27	10000分之6	黃志中	高雄銀行	105年06月03日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240	10000分之6	黃志中	高雄銀行	105年06月03日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488	10000分之318	黃攸儀	高雄銀行	105年06月03日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4	10000分之33	黃攸儀	高雄銀行	105年06月03日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6	10000分之33	黃攸儀	高雄銀行	105年06月03日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19	10000分之33	黃攸儀	高雄銀行	105年06月0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5.67	全部	黃志中	高雄銀行	105年06月03日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06	全部	黃志中	高雄銀行	105年06月03日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21.77	全部	黃攸儀	高雄銀行	105年06月03日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地下二層(8號停車位))	1,711.29	210分之2	黃攸儀	高雄銀行	105年06月03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志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傳盛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17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惠如	子女		許○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自用)	165.17	全部	趙惠如	97年05月29日	買賣	8,045,440(自用,同一筆)
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自用)	37.59	21分之1	趙惠如	97年05月29日	買賣	8,045,440(自用,同一筆)
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自用)	821.17	14分之1	趙惠如	97年05月29日	買賣	8,045,440(自用,同一筆)
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自用)	75.67	21分之1	趙惠如	103年08月29日	買賣	8,045,440(自用,同一筆社區門口道路)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376.38	全部	趙惠如	97年05月29日	買賣	4,954,56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賓士 E200	1,796	趙惠如	101年09月28日	買賣	2,410,000
國瑞 Camry2.5	2,494	許傳盛	102年08月01日	買賣	1,03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趙惠如		30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496,02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三信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惠如		293,933
三信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趙惠如		4,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南郭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惠如		558,815
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惠如		2,230,000
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陽		7,086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傳盛		106,189
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陽		3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彰化南郭郵局(儲蓄險)	郵政簡易人壽金寶貝兒童保險	趙惠如	
三商美邦人壽(儲蓄險)	二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趙惠如	
南山人壽(儲蓄險)	南山人壽亨利成雙利率變動還本終身保險	許○陽	
南山人壽(儲蓄險)	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趙惠如	
宏利人壽(儲蓄險)	好利多外幣還本分紅終身保險	許傳盛	
富邦人壽(儲蓄險)	終身壽險	許傳盛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4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貸	許傳盛	楊明坤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1,400,000	100年01月01日	借款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423,23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趙惠如	玉山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378,231	97年05月29日	抵押借款
汽車貸款	趙惠如	台灣賓士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5,000	101年09月28日	分期付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傳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龍冠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4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乾門二段(公共共有)	251.10	8分之1	黃龍冠	91年08月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乾門二段(公共共有)	78	4分之1	黃龍冠	91年08月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坤門一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72.05	100000分之4480	黃龍冠	94年09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坤門一段	110.56	全部	黃龍冠	94年09月22日	買賣	3,800,0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日產 B14XTA	1,597	黃龍冠	87年03月 15日	買賣	290,000(中古車)
-----------	-------	-----	---------------	----	--------------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17,56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龍冠		1,113,10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礁溪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龍冠		1,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龍冠		952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龍冠		917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龍冠		1,74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龍冠		5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黃龍冠	10.87	352.0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礁溪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龍冠		13,91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礁溪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龍冠		20,928.50
宜蘭中山路郵局(宜蘭 901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龍冠		230,1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龍冠		58,556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龍冠		675,1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龍冠	37.92	1,228.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礁溪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龍冠		5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9,59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69,59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台灣增長基金	黃龍冠	彰化商業銀行 羅東分行	1,805.90	38.54	新臺幣	69,599.3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黃龍冠	
國泰人壽	添美利美元	黃龍冠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增鑫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黃龍冠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126,65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黃龍冠	彰化銀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1,126,657	103年02月 10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龍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鴻麟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1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2,996	邱鴻麟	99年11月09日	買賣	1,7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281,82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高雄師大郵局(高雄 30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邱鴻麟		1,757,360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鴻麟		502,06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鴻麟		22,39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鴻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美玲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長治鄉長治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58	10000 分之 87	曾美玲	102年12月05日	買賣	1,600,000(長治段○○-○○、○○-○○、○○-○○及○○-○○地號土地與○○-○○建號建物合購)
屏東縣長治鄉長治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4	10000 分之 87	曾美玲	102年12月05日	買賣	1,600,000(長治段○○-○○、○○-○○、○○-○○及○○-○○地號土地與○○-○○建號建物合購)
屏東縣長治鄉長治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	10000 分之 87	曾美玲	102年12月05日	買賣	1,600,000(長治段○○-○○、○○-○○、○○-○○及○○-○○地號土地與○○-○○建號建物合購)
屏東縣長治鄉長治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	10000 分之 87	曾美玲	102年12月05日	買賣	1,600,000(長治段○○-○○、○○-○○、○○-○○及○○-○○地號土地與○○-○○建號建物合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長治鄉長治段	67.93	全部	曾美玲	102年12月05日	買賣	1,600,000(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8	曾美玲	103年03月13日	買賣	689,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56,35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曾美玲		640,245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曾美玲	1,001.32	32,352.64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美玲		550,035
玉山商業銀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曾美玲	1,747.24	56,453.32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美玲		177,267
--------	--------	-----	-----	--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06,21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806,21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永豐領航	曾美玲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641.60	23.39	新臺幣	131,957.02
亞洲民生消費	曾美玲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68.73	12.75	新臺幣	23,826.31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	曾美玲	臺灣銀行營業部	4,170.20	8.31	新臺幣	34,654.36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	曾美玲	臺灣銀行營業部	3,625.80	8.31	新臺幣	30,130.40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	曾美玲	臺灣銀行營業部	42,018.20	8.31	新臺幣	349,171.24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除息	曾美玲	臺灣銀行營業部	215.768	10.43	美元	72,712.37
摩根東協基金除息	曾美玲	臺灣銀行營業部	55.217	108.90	美元	194,284.2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生技領航基金	曾美玲	玉山商業銀行	139.118	25.88	美元	116,328.08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成長基金	曾美玲	玉山商業銀行	140.795	24.78	美元	112,726.36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 股美元月配	曾美玲	玉山商業銀行	58.574	98.47	美元	186,357.03
環球高收益基金 Y 股美元月配	曾美玲	玉山商業銀行	37.27	198.40	美元	238,912.03
鋒裕美國高息 USD 美元	曾美玲	玉山商業銀行	180.288	45.27	美元	263,702.52
利安日本增長基金	曾美玲	永豐商業銀行	2,598.07	0.828	新加坡幣	51,456.7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6,99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6	曾美玲	6,99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曾美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曾美玲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11,93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曾美玲	玉山商業銀行 屏東縣屏東市永福路	454,383	102年12月13日	購置不動產
消費性貸款	曾美玲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園路	157,547	103年04月14日	購置汽車交通工具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美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美玲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信宏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4,7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華電	808	曾美玲	玉山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10	8,080
南亞	30	曾美玲	玉山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10	300
中鋼	4,182	曾美玲	玉山商業銀行	100年10月20日	10	41,820
玉山金控	7,458	曾美玲	玉山商業銀行	100年10月20日	10	74,58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美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儷玲	服務機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郁仁		子女		曾○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辛亥路	110	全部	曾郁仁	86年	購買	10,0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Camry 2.4L	2,000	王儷玲	98年	購買	7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354,41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儷玲		4,4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儷玲		1,975,197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儷玲		2,693,922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儷玲		396,79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儷玲		8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王儷玲	3,979.43	130,107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儷玲		230,931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外幣存款	南非幣	王儷玲	11,401	23,155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王儷玲	11,232.58	55,770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外幣存款	澳幣	王儷玲	2,683.50	63,328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王儷玲	270.51	8,843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外幣定存	人民幣	王儷玲	108,106.81	536,750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外幣定存	人民幣	王儷玲	302,176.93	1,500,3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郁仁		1,416,94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存款	新臺幣	曾郁仁		2,401,8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郁仁		4,699,698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郁仁		1,215,56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583,89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9,583,89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美元	王儷玲	第一商業銀行	379.73	12.56	美元	155,454
(坦)成長基金-美元	王儷玲	第一商業銀行	536.485	21.33	美元	372,980
坦全全球債總報美月配	王儷玲	第一商業銀行	468.431	15.21	美元	7,124.83
坦全全球債總報美月配	王儷玲	第一商業銀行	1,179.712	15.21	美元	584,847
富蘭克林亞洲小型企業	王儷玲	第一商業銀行	59.618	35.51	美元	69,002
貝萊德中國基金	王儷玲	第一商業銀行	591.12	13.04	美元	251,241
聯博全高收債澳避月配	王儷玲	第一商業銀行	1,442.877	12.45	澳幣	17,963.81
聯博全高收南非幣月配	王儷玲	第一商業銀行	1,553.344	83.55	南非幣	129,781
元大台灣加權指數	王儷玲	第一商業銀行	16,792.40	17.252		289,702
施羅德中高收人民幣月配	王儷玲	第一商業銀行	55,773.34	2.1259	人民幣	588,695
匯豐中國 A 股	王儷玲	第一商業銀行	30,299.90	11.7024		354,582
元大全球股票	王儷玲	第一商業銀行	50,000	9.51		475,500
富達歐洲入息	王儷玲	第一商業銀行	577.30	10.11	美元	190,234
摩根多重收益	王儷玲	第一商業銀行	371.088	127.69	美元	1,544,441
摩根中國基金	王儷玲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90.64	39.99	美元	510,750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王儷玲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93.48	42.70		301,879
摩根台灣增長	王儷玲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019.30	38.74		271,928
元大寶來全球ETF成長	王儷玲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2,629.70	9.98		525,244
十二年期美元計價匯率連結	王儷玲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0,000	美元	2,942,55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 址	投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儷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儷玲	服務機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郁仁		子女		曾○哲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	2,011	100000分之341	曾郁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6月10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生段	533	12分之1	曾郁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6月07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生段	376	9804分之273	曾郁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6月07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生段	375	36分之1	曾郁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6月07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生段	914	648分之16	曾郁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6月07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豐段	115.12	36分之1	曾郁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6月07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豐段	168.91	9804分之273	曾郁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6月07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豐段	111.29	36分之1	曾郁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6月07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豐段	80.76	9804分之273	曾郁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6月07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豐段	1,958.47	648分之16	曾郁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6月0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	53.26	全部	曾郁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6月10日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共有部份)	5,606.84	100000分之355	曾郁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6月10日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共有部份)	2,804.43	226 分之 2	曾郁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6 月 10 日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共有部份)	133.57	100000 分之 5729	曾郁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6 月 1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儷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大維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池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6,640.67	200000 分之 525	李大維	轉貸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6,640.67	200000 分之 525	池琳	轉貸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20.59	2 分之 1	李大維	轉貸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20.59	2 分之 1	池琳	轉貸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大維,池琳

通知日期：105 年 06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煥章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翁素珍	子女		蕭○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化	1,090	10	翁素珍	賣出	
台塑	1,120	10	翁素珍	賣出	
統一	3,244	10	翁素珍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翁素珍

通知日期：105年06月1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復進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郝桂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	1,530	10000 分之 41	蔡復進	出售(2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	81.49	全部	蔡復進	出售(2個月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復進

通知日期：105 年 06 月 1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魏明谷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劉慧如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統一	45,644	10	劉慧如	賣出	
新光鋼	2,000	10	劉慧如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慧如

通知日期：105年06月1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明裕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李秀娟		子女 林○玫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5,228	全部	林明裕	3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明裕

通知日期：105 年 07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昭軍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	120	全部	吳淑芬	105.06.01-105.07.-31 販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	169.70	全部	吳淑芬	105.06.01-105.07.-31 販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淑芬

通知日期：105 年 06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蔣永欽	服務機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投縣埔里鎮北門小段	160	全部	蔣永欽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蔣永欽

通知日期：105年06月2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駱傳孝	服務機關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雪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積電	10,329	10	林雪花	出售(3個月內)	
富邦金	110,000	10	林雪花	出售(3個月內)	
國泰金	25,792	10	林雪花	出售(3個月內)	
台新金	19,446	10	林雪花	出售(3個月內)	
上証 2X	20,000	10	林雪花	出售(3個月內)	
滬深 2X	20,000	10	林雪花	出售(3個月內)	
富邦金	80,000	10	駱傳孝	出售(3個月內)	
國泰金控	10,000	10	駱傳孝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駱傳孝,林雪花

通知日期：105年07月1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勝德	服務機關	1.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吳貴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崙子段	231	全部	陳勝德	賣出	
新竹市崙子段	44	全部	陳勝德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勝德

通知日期：105年06月2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彩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	1,663	1000分之17	王彩雲	保留自住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	100.34	全部	王彩雲	保留自住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彩雲

通知日期：105年07月1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柯惠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紀世訓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	340	10000 分之 190	柯惠玲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	23.12	全部	柯惠玲	出售	
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共同使用)	401.49	10000 分之 247	柯惠玲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柯惠玲

通知日期：105 年 06 月 08 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5年4月至6月) 1/4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	尤連慶	男	桃園縣大溪鎮民代 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2年12月24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50308	1050411
2	鄭淑方	女	桃園縣楊梅市 民代 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2年12月25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2筆、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3筆及配偶事業投資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20,000	1050308	1050411
3	林岳賢	男	宜蘭縣 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2年12月12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3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50308	1050412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5年4月至6月) 2/4

4	呂安樂	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法官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2年12月26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3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3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0,000	1050401	1050506
5	蕭文龍	男	花蓮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2年12月20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2筆、配偶基金受益憑證2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20,000	1050401	1050509
6	李復興	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2年11月15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5筆及黃金存摺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50408	1050516
7	林維浩	男	彰化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2年12月24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6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41225	1050602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5年4月至6月) 3/4

8	戴文達	男	臺東縣 關山鎮 公所	鎮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104年1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105年1月5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1050429	1050608
9	趙天麟	男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104年1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105年1月4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1050429	1050613
10	陳金寶	男	連江縣 政府工 務局	局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2年12月16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1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50509	1050613
11	周碧雲	女	屏東縣 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2年12月1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6筆及本人債務1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20,000	1050513	1050620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5年4月至6月) 4/4

12	周碧雲	女	屏東縣 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 102 年 12 月 11 日查復之財產較 101 年 12 月 08 日查復之財產增加逾本人及未成年子女 102 年全年所得總額 1 倍以上，涉有異常增加情事，經通知限期說明仍未提出，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	150,000	1050513	1050620
----	-----	---	-----------	----	--	---------	---------	---------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1/14

項次	姓名 (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臺 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長杏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	無 (註)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3 月 1 日	105 年 4 月 1 日
2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24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外資或陸資法人占股東權 30%以上)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3 月 1 日	105 年 4 月 6 日
3	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及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	罰鍰 16 萬 7 千元	105 年 3 月 3 日	105 年 4 月 6 日
4	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16 萬 7 千元	105 年 3 月 3 日	105 年 4 月 6 日
5	農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及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	罰鍰 1 萬 4 千元	105 年 2 月 26 日	105 年 4 月 6 日
6	協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7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董事長)為外國人民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34 萬元	105 年 3 月 1 日	105 年 4 月 6 日

(註：捐贈人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以下同)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2/14

7	六覺創意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20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3 千 4 百元	105 年 3 月 2 日	105 年 4 月 6 日
8	皇佳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 千 4 百元	105 年 3 月 2 日	105 年 4 月 6 日
9	劉耀仁	1031801781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劉耀仁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收受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受處分人已依本法規定盡查證義務，惟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依法仍應予以沒入。	沒入 2 萬元	105 年 3 月 3 日	105 年 4 月 6 日
10	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16 日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3 月 3 日	105 年 4 月 6 日
11	張茂楠	1031801704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張茂楠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收受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受處分人已依本法規定盡查證義務，惟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依法仍應予以沒入。	沒入 2 萬元	105 年 3 月 3 日	105 年 4 月 6 日
12	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30 日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3 月 3 日	105 年 4 月 6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3/14

13	富御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5 年 3 月 3 日	105 年 4 月 6 日
14	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13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外資、陸資及港澳資法人占股東權 30%以上)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3 月 3 日	105 年 4 月 6 日
15	奇廣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20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5 年 3 月 3 日	105 年 4 月 6 日
16	豪黨	1021802805	豪黨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未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3 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違反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30 萬元	105 年 3 月 10 日	105 年 4 月 11 日
17	邱鏡淳	1031802284	103 年新竹縣縣長擬參選人邱鏡淳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收受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或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受處分人已依本法規定盡查證義務，惟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依法仍應予以沒入。	沒入 5 萬元	105 年 3 月 3 日	105 年 4 月 11 日
18	順惟科技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5 月 12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6 萬元	105 年 3 月 8 日	105 年 4 月 13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4/14

19	銅鉸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29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萬元	105年 3月14日	105年 4月19日
20	千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千元	105年 3月10日	105年 4月20日
21	實德環球國際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8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且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或香港居民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及第 9 款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105年 4月28日	105年 5月30日
22	律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7 月 7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千7百元	105年 4月27日	105年 5月30日
23	洪白雲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105年 5月2日	105年 6月3日
24	林中鴻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千元	105年 5月3日	105年 6月3日
25	王才彬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萬元	105年 5月4日	105年 6月4日
26	汪用和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千元	105年 5月4日	105年 6月4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5/14

27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年 6 月 4 日
28	君鑑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5 月 2 日	105 年 6 月 6 日
29	林奕杰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2 日	105 年 6 月 6 日
30	焦廷標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5 月 4 日	105 年 6 月 6 日
31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22 萬元	105 年 5 月 2 日	105 年 6 月 6 日
32	王兆杰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6 月 6 日
33	王明德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6 月 6 日
34	白世清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2 萬元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6 月 6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6/14

35	顏鴻順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年 6 月 6 日
36	池啟光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元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6 月 6 日
37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年 6 月 6 日
38	劉俊男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4 日	105 年 6 月 7 日
39	陳尚仁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5 月 5 日	105 年 6 月 8 日
40	陳盈吉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4 萬元	105 年 5 月 4 日	105 年 6 月 8 日
41	卓元裕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年 6 月 8 日
42	徐常平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6 月 8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7/14

43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100萬元	105年 5月6日	105年 6月8日
44	曾俊源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9萬2千元	105年 5月3日	105年 6月8日
45	黃明峰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萬元	105年 5月11日	105年 6月13日
46	許祈財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8萬元	105年 5月11日	105年 6月13日
47	慈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60萬元	105年 5月4日	105年 6月13日
48	陳建銘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5年 5月9日	105年 6月13日
49	林宏德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2萬元	105年 5月5日	105年 6月13日
50	張登金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5年 5月9日	105年 6月13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8/14

51	焦佑衡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5 月 9 日	105 年 6 月 13 日
52	趙耿祥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5 月 5 日	105 年 6 月 13 日
53	焦佑慧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5 月 9 日	105 年 6 月 13 日
54	呂明軒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8 萬元	105 年 5 月 9 日	105 年 6 月 13 日
55	王惠民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2 萬元	105 年 5 月 4 日	105 年 6 月 13 日
56	卓明宏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5 月 4 日	105 年 6 月 13 日
57	林燈城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6 萬元	105 年 5 月 4 日	105 年 6 月 13 日
58	李淑娟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6 月 13 日
59	彭建銘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3 萬 4 千元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6 月 13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9/14

60	林孟眉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萬元	105年 5月5日	105年 6月13日
61	鄭光傑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萬元	105年 5月11日	105年 6月13日
62	林陳素花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萬元	105年 5月9日	105年 6月13日
63	張真隆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萬元	105年 5月11日	105年 6月13日
64	郭國聖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萬元	105年 5月6日	105年 6月13日
65	台灣教授 協會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1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0萬元	105年 5月11日	105年 6月13日
66	詹雅曉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萬元	105年 5月6日	105年 6月13日
67	李永堂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萬元	105年 5月6日	105年 6月13日
68	楊耀輝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萬元	105年 5月4日	105年 6月13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10/14

69	許芬蘭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5 年 5 月 4 日	105 年 6 月 13 日
70	張家偉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10 日	105 年 6 月 13 日
71	賴學禮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5 月 11 日	105 年 6 月 13 日
72	薛瑞彬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4 萬元	105 年 5 月 9 日	105 年 6 月 14 日
73	呂佳揚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9 日	105 年 6 月 14 日
74	蘇玟慧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 萬 2 千元	105 年 5 月 9 日	105 年 6 月 14 日
75	陳凱鴻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6 月 14 日
76	鄧崑耀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6 月 14 日
77	廖治德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6 月 14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11/14

78	鄭裕欽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2 萬元	105 年 5 月 10 日	105 年 6 月 15 日
79	陳奕亮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5 萬元	105 年 5 月 11 日	105 年 6 月 16 日
80	蔡榮城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5 年 5 月 11 日	105 年 6 月 16 日
81	周佳靜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5 年 5 月 11 日	105 年 6 月 16 日
82	黃國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5 年 5 月 11 日	105 年 6 月 16 日
83	盛傑營造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5 年 5 月 12 日	105 年 6 月 16 日
84	王坤復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5 月 11 日	105 年 6 月 17 日
85	朱文慶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5 月 11 日	105 年 6 月 17 日
86	辛長宏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5 月 12 日	105 年 6 月 17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12/14

87	吳信瑩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12 日	105 年 6 月 17 日
88	泰金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3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2 萬 7 千元	105 年 5 月 13 日	105 年 6 月 20 日
89	呂俊龍	1031802218	103 年金門縣議員擬參選人呂俊龍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收受律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該公司於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4 月 27 日	105 年 6 月 27 日
90	林文雄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5 年 5 月 26 日	105 年 6 月 27 日
91	周筱玲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 萬 2 千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6 月 27 日
92	焦佑倫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5 月 26 日	105 年 6 月 27 日
93	翁肇喜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6 月 27 日
94	周守訓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6 月 27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13/14

95	簡元城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6 月 27 日
96	焦子頤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6 月 27 日
97	汪彩霞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6 月 27 日
98	廖振翔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5 月 26 日	105 年 6 月 27 日
99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13,200 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6 月 27 日
100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5 年 5 月 26 日	105 年 6 月 29 日
101	陳德育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2 萬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6 月 29 日
102	王晶盈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26 日	105 年 6 月 29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14/14

103	詹勝華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高希均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4 萬元	105 年 5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5	曾鴻章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5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6	中華民國 全國營造 業工地主 任公會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1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52 萬元	105 年 5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年4月至6月)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陳仁杰	男	57年1月21日	K120*****	苗栗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就其關係人承攬苗栗市公所工程標案過程中，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分別要求苗栗市公所對於「工程標案未通過驗收案件召開協調會」及「辦理款項墊付」，上開二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依同法第14條規定，處以罰鍰。	新臺幣200萬元	104年7月1日	105年4月28日

(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1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69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9 日至同年 11 月 17 日間，分別對○○市議員擬參選人○○○、○○○、○○○○、○○○、○○○○及○○○○各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2 萬元、5 萬元、6 萬元、3 萬元、2 萬元及 2 萬元；同年 10 月 22 日、11 月 24 日分別對○○市議員擬參選人○○○及○○○各捐贈政治獻金 3 萬元及 2 萬 5 千元；同年 10 月 24 日對○○市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2 萬元，合計為 27 萬 5 千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 103 年度九合一選舉乃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史上最大規模，訴願人單純與王○德等 9 位擬參選人平日為好友，又或支持其政治理念，遂分別捐助 2 至 3 萬元之經費，確實不知亦無意違反政治獻金總額限制。裁處書所載，對於政治獻金法令已辦理多場宣導、播放相關宣傳廣告，甚至提供各項宣傳品，惟其宣導對象多係針對擬參選人與機關團體，且因平日忙於事業無暇收看電視與電子媒體；又捐贈金額平均僅 2、3 萬元之小額捐贈，或以電匯方式提供，確無從自任一捐贈之擬參選人處獲悉捐贈政治獻金總額限制。

(二) 原裁處書既認訴願人無心違反法令確情有可憫，何以完全不考量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對訴願人之處罰；且訴願人確無故意過失，又僅為初次違反本法，再參本院向來裁罰，亦多有免除或減輕之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101 年度簡字第 11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 號裁定），何以對本案全無斟酌？

三、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亦曾於 93 年、94 年、96 年、99 年及 100 年舉辦之○○縣立法委員或○○縣縣長或○○市議員選舉多次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在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

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況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是以訴願人主張確實不知亦無意違反本法，且無從獲悉捐贈政治獻金總額限制云云，自難憑採。

四、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自由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查本法業已施行十餘年，且訴願人於 93 年、94 年、96 年、99 年及 100 年尚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衡情當無不知該法之理。訴願人既非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且原處分機關依據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就裁處罰鍰基準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就其於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違反每年不得逾 20 萬元之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超限金額即 7 萬 5 千元處以 2 倍之罰鍰，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至於訴願人所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1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 號裁定，經查上開案件事實要與本案訴願人前已多次為政治捐獻情節不同，亦經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載述明確。是以訴願人主張僅為初次違反本法，何以不考量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及參酌相關判決，減輕或免除對訴願人之處罰，並據上開裁判等指摘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云云，均無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80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間，分別對於○○市議員擬參選人○○○、○○○、○○○及○○○各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合計為 4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4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原處分既認訴願人有可憫之情，卻仍處以 2 倍之罰鍰，顯然未能衡酌個案違犯法規範之綜般情節，所為裁罰有失衡平，並與大法官釋字第 641 號解釋揭示之個案實質公平正義原則有所違背。

（二）原處分所指摘政治獻金超限乙節，訴願人並未因此獲取任何利益，況訴願人屬個人，並非經常捐贈政治獻金，亦非如一般公司有法務人員可供諮詢，受捐贈人並未能有效告知或提醒。系爭捐贈縱有超限亦非出於故意，倘有過失，程度已屬輕微，原處分未就該等情節綜盤考量，逕為 2 倍裁罰，與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有所違誤。

三、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有年，且訴願人亦曾於 94 年、99 年及 100 年之○○縣議員、立法委員選舉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在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況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是以訴願人主張並非經常捐贈政治獻金，亦非如一般公司有法務人員可供諮詢、告知或提醒云云，難謂有據。

- 四、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自由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查本法業已施行十餘年，訴願人於 94 年、99 年及 100 年尚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衡情當無不知該法之理。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對上開○○市議員擬參選人 4 人均為 10 萬元之捐贈，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原處分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超限金額處以 2 倍之罰鍰，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是以訴願人主張超限亦非出於故意，倘有過失，程度已屬輕微，原處分未就該等情節綜盤考量，逕為 2 倍裁罰，與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有所違誤云云，要無可採。
- 五、另查司法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乃係就「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之處罰方式，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而於特殊個案情形無法兼顧實質正義，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等旨，與本案原處分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並據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就罰鍰基準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處以 2 倍罰鍰，復衡酌具體事實，認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適用而未予「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其情形自非相同，要難遽予援引。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衡酌個案違犯法規範之情節，與大法官釋字第 641 號解釋揭示之個案實質公平正義原則有所違背云云，洵屬誤解。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63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間分別對於○○市議員擬參選人○○○、○○○及○○○各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2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即主張，對於近年來公布之法律，實無從一一瞭解，不知對不同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在不知法令下，懇請准予免罰。

（二）原處分機關以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主張，裁處罰鍰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就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未說明何以不採納？行政罰法之位階，在內政部前揭函令之上，行政規則豈可凌駕法律條文

？故訴願人在不了解法律、無心違反法令之下，原處分機關實應審酌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訴願人先前所主張，按其捐贈金額處以 2 倍之罰鍰，實有違比例原則，此項規定形同苛政，侵害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財產權，有違憲之虞，原處分機關卻以前揭內政部函釋說明無違憲疑慮，將憲法位階之疑義，以行政命令作推翻之解釋，顯有越俎代庖之處，亦有理由不備之違失。

三、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亦曾於 94 年、96 年及 99 年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在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是以

訴願人主張近年來公布之法律，實無從一一瞭解，在不知法令下，懇請准予免罰云云，自難憑採。

- 四、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自由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查訴願人於 103 年間之超額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又本法業已施行十餘年，訴願人於 94 年、96 年及 99 年尚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衡情無不知該法之理，原處分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超限金額處以 2 倍之罰鍰，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是以訴願人主張應審酌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云云，要無可採。
- 五、又按本法第 18 條明文限制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對同一或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之總額，其立法理由係「為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至違反上開條文之裁處基準如何計算之疑義，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本件應裁處之罰鍰，以「超限金額」(即訴願人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部分)處 2 倍之罰鍰，即 10 萬元之 2 倍，尚無不妥。況上開內政部函釋係本於本法主管機關之地位，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所為之必要釋示，並未違背法律規定，亦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且就裁處罰鍰基準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之規定，係對受裁處者為有利之解釋。訴願人所稱按其捐贈金額處以 2 倍之罰鍰，實有違比例原則，並將憲法位階之疑義，以內政部函釋之行政命令作推翻之解釋，有違憲之虞云云，實屬誤解。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3 月 25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5183102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縣○○市市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於其關係人即其女○○○所持有之○○市○○段○○小段○○-○○、○○-○○地號土地旁，施作「○○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使其關係人之前揭土地價值提升；另訴願人於其關係人即其子○○○所持有之○○市○○段○○-○○、○○-○○、○○-○○、○○-○○等地號土地旁，施作「○○里○○街與○○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使原為排水溝繞經而利用價值受限之前揭地號土地，因排水溝加蓋水泥溝蓋工程之施作，而增加土地利用價值。訴願人知有利益衝突，於執行職務時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同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分別裁處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及 100 萬元，合計裁處罰鍰 600 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所定機關報備。」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有關「○○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與「○○市○○里○○街與○○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下稱系爭二工程）之獲利部分，原處分機關引用作為認定訴願人獲有利益之裁處依據，全屬率斷曲解判決原意，所引用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之上訴意旨，並非法院認定之事實，相關上訴理由亦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下稱○○高分院）104 年 4 月 20 日 102 年度上訴字 1236 號判決（下稱○○高分院 104 年 4 月 20 日判決）認定無理由而駁回上訴，原處分機關引用檢察官之上訴理由，認定訴願人獲有利益，顯有不當；復以○○高分院之判決亦肯認上開工程目的為改善環境及交通，係基於社會公益，難謂訴願人有圖自己或他人私人利益。

- (二) 系爭二工程皆起因於民眾陳情，且施作結果有益於公眾，此利益應屬公共利益、反射利益，並非訴願人私人財產上利益：
1. 「○○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所施作之區域沿途，與訴願人所有之○○市○○段○○小段○○-○○地號土地相鄰接者計有14筆土地，共達約3,587坪，訴願人所有之○○-○○號土地，面積約為477坪，佔全部比例約13%左右，足證系爭綠美化工程係基於公共利益所為，如訴願人因而獲有利益，亦僅屬公共工程施作之反射利益。
 2. 又「○○市○○里○○街與○○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水溝加蓋工程完工後，除產生對於環境及交通改善之公益外，實難認對訴願人有何財產上之私益產生。
 3. 該二工程案起因於民眾陳情，且施作結果有利於公眾，且依據前開刑事判決亦皆肯認系爭二工程施作結果確實有利於公眾，原處分認訴願人當然獲有私人財產上利益，實屬率斷。
- (三) 訴願人針對系爭二工程，未有以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執行市長職務時，針對系爭二工程仍參與會議並核章決行，即認定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亦難適法有據：
1. 「○○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含監工）期中報告會議」是合議制，訴願人參與審查會議僅是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未有介入作成決議，而於文件上核章決行，亦係遵從會議中所達成之共識。訴願人既無權決定政策，實難認訴願人有何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有直接或間接使自身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且機關首長若僅因會議討論事項恐涉及反射利益，不論依其職權是否有決策權即一概應迴避，則無異使所有機關首長皆不得主持所能對其生活所在地之一切會議，如此擴張解釋，實不合理。
 2. 「○○市○○里○○街與○○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中，上開刑事判決肯認訴願人無違反與其職務相關法令之情事存在，且肯定系爭工程之裁量決定之無失公平性及正確性。訴願人擔任市長期間，任內重大建設項目高達百餘筆，一般工程亦有50至60筆，若要求訴願人不論有無決策權，於會議主持及討論全部都要刻意迴避，將使市政運作窒礙難行。
- (四) 訴願人就刑事責任部分，已獲無罪判決，足證訴願人並無違反利益迴避之主觀上故意，此該行為亦不應構成行政上之過失：
1. 訴願人係於民國95年6月28日以女兒○○○名義向法院拍定購得○○市○○段○○小段○○-○○、○○-○○地號土地，當時系爭○○-○○地號土地沿途即比鄰十二米計畫道路。時隔二年，直至97年間公所承辦人方因民眾陳情才評估施作綠美化工程，於空間或購買時間上皆與系爭工程有相當程度間隔，訴願人斷無可能知悉依職權主持會議將有違反利益迴避。再查，上開土地早在78年間業經○○市公所編列預算，規劃為○○市○○-○○號計畫道路用地，且已編列專戶特別預算可辦理土地徵收，苟訴願人有圖得自己利益之犯意，自可依法辦理徵收，惟訴願人任內並無辦理土地徵收事宜，益徵訴願人無故意不迴避牟取私人利益之意圖。
 2. 「○○市○○里○○街與○○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中，○○段○○-○○地號自申請鑑界及費用核銷乙事，是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而由承辦人依職權辦理，由秘書蓋用訴願人乙章（公所保管，非訴願人蓋用）代為決行，嗣後縣府回函亦同，訴願人並不知情，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有核章決行即認違反本法，實難令人甘服。
- (五) 原處分機關未具體指出訴願人何種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即率予裁罰，且就約詢時之答辯視而不見，僅以形式取得之判決書斷章取義作為認定處分事實之依據，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第9條及第36條規定之

違法云云。

三、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裁判確定日起算。」查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分別發生於 97 年 2 月至 10 月間，又本案涉及刑事部分經○○地檢署於 99 年 6 月 2 日分案偵查，旋以其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等，提起公訴。嗣經○○高分院 104 年 4 月 20 日就訴願人涉圖利罪部分判決無罪確定，故本案於司法判決確定後，自得就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節廣續調查並裁處，先予陳明。

四、按「司法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行政官署不可不以為之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行政訴訟與刑事案件有牽連關係者，參照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最高行政法院（改制前為行政法院）32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及 42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足資參照。又參之行政訴訟法第 177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目前實務上之作法及行政訴訟法發展觀之，證據既經刑事訴訟程序調查，所確認之事實，除認有錯誤仍應依證據自行認定外，行政官署及行政訴訟自有遵從之必要。是以刑事判決中已確認之事實，經由證據審理之進程序及證據高度嚴謹之要求下，其後之行政案件與刑事案件有牽連關係者，依繫屬在先且已為確定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準據，當屬無疑。查本案經○○高分院 104 年 4 月 20 日刑事判決確定，就「○○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案仍維持原審認定訴願人無圖利罪行之判決；另就「○○市○○里○○街與○○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案，乃撤銷原審所認犯有圖利罪行之判決，而為無罪之諭知（另就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部分仍維持原審判決而諭知上訴駁回）。然上開確定判決亦指明「本案被告○○○雖有因利益衝突迴避未予迴避該項（○○市○○里○○街與○○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案）工程之決策問題，然被告○○○對於該項工程之規劃及施作過程，並無違反與其職務相關法令之情事存在，……，是依據現有事證，尚難認定被告○○○就系爭工程主觀上有出於違背法令以積極圖取個人不法利益之意思。」是以依上開刑事確定判決就其調查審酌之事實及證據，於無違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等情形下，自得作為本案事實認定之佐參。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向○○市公所及○○高分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經約詢訴願人做成筆錄在案，爰綜整相關事實及證據略述如下：

（一）「○○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案

1. 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28 日以其女○○○名義，經臺灣○○地方法院之拍賣程序，以總價 2,020 萬元之價格，標得○○市○○段○○小段○○-○○、○○-○○地號土地後，因○○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之規劃，鋪設可供通行之柏油路，使得該地得以利用綠美化工程所鋪設之柏油路對外通行，98 年 5 月 16 日○○建設有限公司經營者○○○乃願意以每坪 7 萬 5 千元之價格購買，買賣價款 3,577 萬 5,000 元，與 95 年間買入價差為 1 千 5 百萬餘元，系爭○○-○○地號土地確實因該綠美化工程所鋪設之柏油路而提高其市場價值，應堪認定。（詳參原處分卷貳-○○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 1236 號判決，頁 48、80，以及原處分卷參-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2. 97 年 1 月 4 日○○市公所提出認養計畫書，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申請該局經管之○○縣○○市○○段○○小段○○-○○地號部分土地（即位於訴願人之關係人○○○所有之○○市○○段○○小段○○-○○○○-○○地號土地旁）作為綠美化使用；97 年 1 月 31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段函復○○市公所，表示同意該

公所在鐵道旁閒置空地辦理綠美化使用，惟仍須依該局綠美化申請程序核准後辦理，經承辦人○○○簽擬委外設計後，重新檢送認養計畫書，並經○○○批示：「一、馬上辦。二、加會計畫及行政兩室。三、列管」。(詳參原處分卷壹-附件6，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段97年1月31日○工產字第0970000454號函及其上批示)

3. 97年2月20日○○市公所工務課簽陳，有關辦理○○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乙案，經洽廠商○○○○有限公司報價，並經議價後願以總價89,000元承攬，該簽陳亦由訴願人以市長身分核章決行，賡續辦理與廠商簽約相關事宜。(詳參原處分卷壹-附件7，○○市公所工務課97年2月20日簽)
4. 97年4月3日○○市公所召開「○○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含監工)期中報告會議」(第1次會議)、97年4月24日召開「○○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含監工)期中報告會議」(第2次會議)及97年5月6日召開「○○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含監工)期末報告會議」(第3次會議)，訴願人均以市長身分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作成結論。各該次會議要點略以：「本次計畫範圍長度約380公尺，原則上以『人車通行』之設計為主，綠美化為輔」(97年4月3日會議)、「安全圍籬旁留50公分綠帶，路寬以6米為原則，喬木栽植於水溝旁綠帶」(97年4月24日會議)、「水溝改為一般道路水溝施工」(97年5月6日會議，餘詳參原處分卷壹-附件8、9、10，○○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含監工)期中及期末報告會議紀錄)。另據○○高分院104年4月20日判決略以：「本件綠美化工程後段部分原規劃之『露骨材步道』變更為『瀝青混凝土鋪面』等情，業據證人○○○、○○○、○○○、○○○、○○○、○○○、○○○、○○○等人證述綦詳，且互核大致相符，應堪認定。……就○○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變更規劃為以人車通行為主、綠美化為輔之設計，係由○○○於審查會議中提出，然參與會議之相關人員並無人提出異議或執反對意見，○○○乃以參與會議之主席身分做成結論，應堪認定。(詳參原處分卷貳-○○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1236號判決，頁56、62)」。
5. 97年8月22日○○市公所工務課簽陳，辦理「○○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所需經費案，經訴願人以市長身分核章決行後，移由行政室辦理本案工程發包作業。(詳參原處分卷壹-附件10-1，○○市公所工務課97年8月22日簽)

(二) 「○○市○○里○○街與○○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案

1. 97年3月6日訴願人以其子○○○之名義，以總價3,310萬5,600元向○○仁愛之家洽購其所有座落於○○市○○段○○-○○、○○-○○、○○-○○、○○-○○等地號土地(詳參原處分卷貳，○○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1236號判決，頁87；原處分卷壹-本院於105年2月3日約詢訴願人之約詢筆錄，頁3-4)。購買之後，訴願人委請代書○○以○○仁愛之家之名義，就○○市○○段○○-○○、○○-○○、○○-○○、○○-○○地號土地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鑑界後，確認既成道路與排水溝侵占上開○○段○○-○○、○○-○○、○○-○○、○○-○○地號部分土地。(詳參原處分卷貳，○○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1236號判決，頁89)
2. 97年7月18日○○市公所工務課承辦人○○○簽辦「○○里○○街與○○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因訴願人曾指示○○○規劃本件排水溝加蓋工程，並要求將繞經上開地號土地旁排水溝之前段及後段部分均加蓋水泥溝蓋，○○○乃於其所擬具辦理發包施工之簽呈上，登載「本市○○里○○街與○○路交叉路口交通流量大，經現勘結果，為改善交通擬於現有排水溝加蓋銜接○○街○○巷，以利人車通行」等內容，作為規劃上開「○○里○○街與○○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案」之原委。案經○○縣政府核定由市公所自行辦理在案。最後由訴願人以市長身分核章決行，移請行政室發包中心辦理招標作業。(詳參原處分卷貳，○○高分院102年度

- 上訴字1236號判決，頁93；原處分卷壹-附件13，○○市公所工務課97年7月18日簽)
3. ○○市公所97年10月14日召開施工說明會，訴願人率同○○市公所工務課課長、承辦人○○○等人參與上開施工說明會，代書○○○亦依訴願人之指示出席該說明會，惟因會議中○○里里民堅決要求○○市公所停止上開排水溝加蓋工程之施作，並將已完成之部分全部拆除，而與堅持繼續施工之訴願人爆發口角爭執，雙方互相拍桌叫嚷，○○○見現場氣氛火爆即先行離席，訴願人亦草草結束當日的施工說明會，並於97年10月16日發函，將自行擬具之施工說明會結論發文予當日參與施工說明會之人士，表示將依「本案排水溝前段因地勢較低，俟下游改善排水之工程施作完成後再研議辦理，後段未影響排水與清疏，請依原設計施工（前段已施工部分請廠商即恢復）」之結論繼續辦理排水溝加蓋工程，訴願人並指示○○○依該施工說明會結論繼續完成本件排水溝加蓋工程，系爭工程於98年4月8日竣工驗收完畢。（詳參原處分卷貳，○○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1236號判決，頁101-102）
 4. 98年12月16日將○○市○○段○○-○○、○○-○○、○○-○○、○○-○○等土地，以3,420萬元售予○○○。前與仁愛之家簽訂之買賣契約，共支出3,310萬5,610元，從買賣契約觀察有109萬4,390元之差額。（詳參原處分卷壹-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原處分卷貳，○○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1236號判決，頁44；以及原處分卷壹-本院於105年2月3日約詢訴願人之詢問筆錄，頁5）

五、次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所稱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同法迴避之列。質言之，其意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同法第5條明定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為「利益衝突」，並於同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進而以第10條第1項明示有迴避義務者應如何迴避。相關條文規定係以層遞式結構規範公職人員之義務，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只要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有利益者，即生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之義務，並非以利益具體發生後始得課公職人員該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60號判決及101年度訴字第1373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六、查訴願人身為○○市市長，對於所轄地區土地價值之良窳，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且於接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自稱「從事土地買賣交易有20多年經驗」（詳參原處分卷參，彰化地檢署99年8月10日訊問筆錄，頁2），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訴願人對於系爭二工程將使周遭土地利用價值提升，並非不能預見。縱訴願人於本院詢問時，均答以「時間久遠，遺忘詳情」、「證人陳述非事實」或「雖主持會議，過程中未提出意見」等情；惟依其關係人○○○（名義）所有之○○市○○段○○小段○○-○○、○○-○○地號土地之買方○○○先生之陳述略以：「（檢察官訊問：如果這塊土地沒有綠美化鋪設柏油路你們會買嗎？）不會，因為該地就當時的現況而言是沒有聯外道路的，即使是有12米計畫道路也不知道何時徵收通行，我們是去現場看了之後誤以為有聯外道路才買的」（詳參原處分卷貳，○○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1236號判決，頁79、80；原處分卷參，○○地檢署99年7月19日訊問筆錄，頁2）。其關係人○○○（名義）所有之○○市○○段○○-○○、○○-○○、○○-○○、○○-○○等地號土地買方○○○先生之陳述略以：「（檢察官訊問：如果這些土地旁邊的排水溝都沒有做水泥溝蓋

加蓋的話，你是否會買？）不會買，因為該地變成後面是排水溝，前面又有既成道路，可用的地就很淺了，所以如果沒有排水溝加蓋的話，我們是不會買的，因為排水溝已經加蓋了，所以我們才會去買的」（詳參原處分卷貳，○○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 1236 號判決，頁 111；原處分卷參，○○地檢署 99 年 6 月 1 日訊問筆錄，頁 5）。是以系爭二工程之施作直接或間接使訴願人之關係人獲取私人利益，實屬顯而易見。訴願人主張系爭二工程係基於公共利益而為，且完工後，對環境衛生及用路人車安全等，確實有所助益等情，雖非無據，然該二工程案亦對其關係人產生可觀之利益。易言之，公共利益並非抽象屬於統治團體或其中一群人之利益，而係各個成員事實上利益，經由複雜交互影響過程所形成之整體狀態，從而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並非截然可得劃分，本案訴願人縱係基於公共利益而為，亦無排斥其明知系爭二工程因其作為而使其關係人個人獲有事實上利益之情形，訴願人未予自行迴避，即難謂無違反本法課責之義務。是以訴願人主張非屬訴願人私人財產上利益云云，要難憑採。另訴願人主張○○市○○段○○小段○○-○○、○○-○○地號土地早於 78 年間規劃為○○市○-○○號計畫道路用地，且已編列專戶特別預算可辦理土地徵收，訴願人自可依法辦理徵收云云，查本案爭執之處在於訴願人對於系爭二工程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是否依法迴避，要與訴願人是否以○○市市長之行政裁量權限「另案辦理土地徵收」，乃屬二事，訴願人所陳容屬誤解。

七、另按本案訴願人擔任○○縣○○市市長一職，其職權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故其基於市長職位行使其職務上權力或履行其職務上義務，而與其執掌公務有關之行為，均屬「綜理市政」之範圍，當然亦屬「執行職務」之範疇，殆無疑義。訴願人行使該職務過程中如有涉及關係人利益時，依法即應迴避，縱該利益為合法之利益，亦在迴避之列。又所稱「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本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參照）。況公職人員之利益迴避，本法設有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之機制，尚不致發生如訴願人所稱將使市政運作窒礙難行之情事。本案據上開事實認定，雖訴願人以其關係人名義價購土地之時點均早於系爭二工程之前，惟訴願人一經知悉其關係人之土地直接相鄰系爭二工程施工範圍，亦對系爭二工程竣工後，將可得預見獲致可觀之土地增值利益時，即應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相關決策，以符法制。然其非但於系爭二工程之申請籌備、發包施工等行政作業流程均積極涉入外，亦不乏數度指示承辦人儘速辦理並列管進度，並多次以主席身分參與工程相關會議並做成結論。是以訴願人於執行職務過程未盡自行迴避之義務，事證灼然。其所稱針對系爭二工程，參與審查會議僅是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未有介入作成決議，而於文件上核章決行，亦係遵從會議中所達成之共識，未有以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云云，顯與上開事證有違，難認可採。又訴願人主張「○○市○○里○○街與○○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中，自申請鑑界及費用核銷均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而由秘書蓋用訴願人乙章代為決行，訴願人並不知情云云，惟除據訴願書所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區辦事處○○分處 97 年 5 月 6 日台財產○○一字第 0970002269 號函及○○市公所工務課 97 年 5 月 9 日簽呈，係蓋用訴願人之乙章外，查原處分卷附○○市公所工務課相關簽呈中，均係蓋用訴願人職名章決行之情形。縱如訴願人所陳上開鑑界費用覈銷之簽呈係由秘書蓋用乙章決行等情，惟對訴願人於系爭二工程中之上開等行為業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亦不生影響。至於訴願人稱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要與迴避義務之成立無涉，尚不得據此主張免責。

八、次查○○地檢署就訴願人擔任○○市市長期間，辦理「○○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案」、「○○市○○里○○街與○○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案」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等罪，提起公訴。案經○○高分院 104 年 4 月 20 日判決確定，其中駁回○○地檢署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本案經本院調查結果，亦認為被告○○就此部分之行為，尚與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或經辦公共工程舞弊罪之構成要件不相符合，……是檢察官就此部分之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詳參原處分卷貳，○○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 1236 號判決，頁 126）。上開判決意旨，係認定訴願人之行為與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構成要件不相符合，並非認可訴願人之未予迴避行為，訴願人以此為由，主張其個人並無違反本法之處，卻無視○○高分院判決書多次認定訴願人應履行利益衝突迴避之義務（詳參原處分卷貳，○○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 1236 號判決，頁 101-102、頁 117）。況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等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構成要件自有不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亦各自認定涉案事實並為判斷。是以訴願人主張就刑事責任部分，已獲無罪判決，可知訴願人並無違反利益迴避之主觀上故意，此該行為亦不應構成行政上之過失云云，容有誤解。

九、本案原處分認以訴願人於○○市公所辦理「○○市○○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乙案時之未予迴避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其違法情節重大，且關係人所獲利益甚鉅，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裁處法定最高罰鍰 500 萬元；訴願人於○○市公所辦理「○○市○○里○○街與○○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乙案之未予迴避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裁處罰鍰 100 萬元，上開二違法行為合計裁處罰鍰 600 萬元。經核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惟原裁處書第 3 頁及第 4 頁引用○○高分院 104 年 4 月 20 日判決內有關係爭二工程相關土地買賣價差部分，經查乃係○○地檢署檢察官之起訴書及上訴理由之內容，此部分尚非屬終審法院確定判決所肯認之事實及證據，原裁處書有關此部分內容之援引，自非妥適，併此指明。

十、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本院 105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5183104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又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為該大廈內住戶收受文件時之身分，性質上屬於全體住戶之受雇人，與行政訴訟法規定之受雇人相當。郵政機關之郵務人員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於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610 號裁定參照）
- 二、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係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送達處所為訴願人申報之通訊地址即○○市○○區○○路○段○巷○弄○號，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已由該大樓僱請之○○○於 105 年 4 月 1 日收受，此為蓋有「○○○○警衛室 B」圓戳章、受雇人○○○簽章、送達時間為 105 年 4 月 1 日之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是本件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1 日經郵務人員依前揭方式交付時，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訴願人上開居所係在○○市，在途期間為 2 日，故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5 年 4 月 2 日起算，算至 105 年 5 月 3 日屆滿，又該屆滿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同年月 11 日始送達本院，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章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 三、再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2 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事業投資 1 筆，計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

(六)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3 月 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5183072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改制前○○縣○○市公所市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7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416,760 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4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本人未申報配偶之保單（「南山金福利二十年期還本養老壽險」及「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被保險人○○○（本人未成年子女）之「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南山全新增額養老壽險」、「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南山遞延年金保險」，因保險年代皆已久遠。且本人向投保公司索取本人及配偶相關保險資料，惟保險公司所提供資料並未含有上述七份保單資料，經查為保費繳納完畢，或資料登載疏漏所致，非本人故意申報不實。
- （二）保險申報方式，法務部近年來多次翻修，保險申報金額與申報方式屢屢變動。在信賴原則下，貴院裁處「故意」申報不實，實屬冤枉。
- （三）本人擔任公職期間，兢兢業業、奉公守法，申報財產也盡依法規，且皆詢問相關主管部會，並無任何故意隱匿財產申報之情事，貴院裁罰之事由，實屬無法接受，請撤銷裁罰。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既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於申報之初即應詳細閱覽相關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其本

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之財產內容，以據實申報。另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又本法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本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

四、次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所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係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又「保險」係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分別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所明定。又 100 年 7 月 1 日起，財產申報表即增列保險項目之獨立欄位供申報人填寫，無論申報人係採紙本或網路申報，該申報表亦均載有「『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等註記文字以提醒申報人應為申報，又該申報表格式自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迄今均未有改變，訴願人自 95 年起擔任改制前○○縣○○市公所市長，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為定期財產申報時，有關「保險」已為財產申報表格增列之獨立填報欄位，訴願人於以保險申報金額與方式屢屢變動，違反信賴原則，主張並無故意云云，洵無足採。

五、本件訴願人既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為該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本本人、配偶所有財產狀況，並依客觀資料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查訴願人配偶○○○於申報基準日為南山人壽「南山金福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原處分誤載為「二十年期」）、「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2 筆、「南山全新增額養老壽險」、「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南山遞延年金保險」、新光人壽「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等 7 筆應申報儲蓄型壽險、年金型保險之要保人，經查該 7 筆保險有正常繳費中，或雖繳費期滿仍為生存給付，契約均屬繼續有效。又上開保險累積已繳納保費達 10,416,760 元，此分別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4 月 14 日（104）南壽保單字第 C0473 號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8 月 4 日新壽法務字第 1030000895 號等函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此等保險資料僅須向保險公司查詢，即足得知，又訴願人配偶○○○要保之保險多達 25 筆，每年繳納保費及領回生存年金之金額不貲，訴願人於辦理申報前，倘曾積極與配偶進行溝通，並請配偶提供相關之書面資料進行查證，即可避免僅申報 3 筆保險之情事發生，訴願

人僅以其主觀認知進行填報，致生漏報配偶多筆保險情事，實難認其有善盡查證義務，顯係容認可能不正確之保險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應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訴願人徒以上開保險年代久遠、保險公司所提供資料並未含有上開保單等主張其並無不實申報財產之故意云云，尚無足採。

六、未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0,416,760 元，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參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原應裁處罰鍰 22 萬元，惟考量「申報不實項目均為保險，而有關保險是否須申報及申報之方式迭經法務部多次變更，本院係於 102 年始針對 101 年度財產申報案件之保險項目為裁罰」爰依上開基準第 6 點規定，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處罰鍰 14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保險：

項次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新臺幣：元)
1	○○○	南山人壽	南山金福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保單號碼：N31110○○○○，累計已繳保費：1,464,000 元)	1,464,000
2	○○○	南山人壽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N34004○○○○，累計已繳保費：444,600 元)	444,600
3	○○○	南山人壽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N34004○○○○，累計已繳保費：455,680 元)	455,680
4	○○○	南山人壽	南山全新增額養老壽險 (保單號碼：N34004○○○○，累計已繳保費：660,480 元)	660,480
5	○○○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N34015○○○○，累計已繳保費：1,555,000 元)	1,555,000
6	○○○	南山人壽	南山遞延年金保險 (保單號碼：S34000○○○○，累計已繳保費：4,056,000 元)	4,056,000
7	○○○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保單號碼：ARY451○○○○，契轉前保號：ARM040○○○○；累計已繳保費：1,781,000 元)	1,781,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10,416,760 元

(七)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4 月 29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5183147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 104 年 5 月 23 日離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前向本院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訴願人遲至 104 年 11 月 9 日始向本院辦理申報，已逾法定申報期間 109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本人擔任第○屆○○○○董事僅 10 個月，且並非受薪職位，與一般認知之公職差異性巨大。

(二)本人離職後財務狀況並無異動。在接獲通知補件後，第二日即親自赴院補件。本人在逾期三、四個月後，才被告知補件，而非逾期後第一時間內被告知，卻因此裁罰高額罰金，比例失當，不合情理，以本人目前經濟狀況無力接受。

三、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揆諸本款立法目的，係基於國家、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業已出資或捐助，則代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出任私法人(包括社團、財團)之董事、監察人，實質上對於私法人均有影響力，亦應納入規範。至該董事及監察人係專任或兼任，有無領有薪酬，或係由指派、核定、遴選、聘任等何種方式產生，在所不論(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70034424 號函參照)。是以訴願人主張其前擔任上開公司董事僅 10 個月，並非受薪職位，且有違一般所認知之公職云云，尚難解免其應依法辦理離職財產申報之義務。

四、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3 日離職，依法自應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前向本院辦理離職財產申報。而申報財產既屬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個人義務，則訴願人應不待指派機關之人事單位通報或受理申報機關之通知，即應主動申報。經查○○市○○處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傳送訴願人職務異動資料至本院，本院為服務訴願人，避免訴願人逾期申報，於收到後即於同年 6 月 3 日以院台申壹字第 1041831755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請訴願人於同年 7 月 23 日前向本院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並按訴願人之地址郵遞妥投至○○市○○區○○路○○號○樓，此有○○郵局 104 年 6 月 4 日投妥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訴願人本人簽名收件之證明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嗣因訴願人仍未申報，經原處分機關相關人員電洽連繫後，始辦理本件申報。從

而訴願人稱其在逾期三、四個月後，才被告知補件，而非逾期後第一時間內被告知，裁罰過重云云，亦與事實有違，洵無可採。

五、未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明定。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其逾期日數為 109 日，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規定，罰鍰金額為 57 萬元，惟審酌訴願人「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3 日擔任該職務，任職時間僅 10 月餘，且為初次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亦未有因財產申報案件遭裁罰之情事，且於知悉本案逾期申報後，即親至本院補辦申報」爰依同基準第 6 點規定，酌定裁處罰鍰 9 萬元，查原處分已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酌定上開裁處金額，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

(八)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200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分別捐贈政治獻金與○○市議員擬參選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市議員擬參選人○○○及○○○各 7 萬元；同年 10 月 15 日捐贈與○○市議員擬參選人○○○5 萬元；同年 11 月 21 日捐贈與○○市市長擬參選人○○○1 萬元。其於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21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因工作忙碌未加留意超過限額，且本人並未超額抵扣綜合所得稅之支出，請瞭解並酌情處理。
- 三、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四、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明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 103 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已逾 10 年；又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因應 103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曾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捷運及鐵路車站密集宣傳。本院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方式，以強化政治獻金法令之宣導。再查訴願人於 96 年、99 年及 100 年間均曾捐贈政治獻金與○○市○○鄉鄉長(補選)、○○市議員或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觀之訴願人關心政治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等情，訴願人難謂不知本法之理，其欲捐贈政治獻金，自應遵本法，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是以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

解法令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訴願人對擬參選人之捐贈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限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申報人自無法超額扣抵，是以訴願人主張因工作忙碌未加留意、並未超額抵扣綜合所得稅，請求本院酌情處理云云，洵無足採。本件原處分按其超額部分之金額 1 萬元（即 21 萬元減 20 萬元），依法裁處 2 倍罰鍰，計 2 萬元，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

(九)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69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市議員擬參選人○○○10 萬元；同年 11 月 19 日捐贈與○○市議員擬參選人○○○6 萬元；同年 11 月 18 日、26 日分別捐贈與○○市議員擬參選人○○○5 萬元、○○市議員擬參選人○○○6 萬元。其於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7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1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本人對於政治獻金相關規定從未與聞，貴院之講習或宣導亦從未告知，實不瞭解規定。
- （二）此次選舉係首次有九合一情況，在人情義理上，政治獻金實乃不免，因不知規定而誤觸，請予從輕從寬處理。
- （三）訴願期間請暫緩原處分之執行。

三、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四、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明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 103 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已逾 10 年；又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因應 103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曾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捷運及鐵路車站密集宣傳。本院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方式，以強化政治獻金法令之宣導。再查訴願人於 95 年、97 年間均曾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觀之訴願人關心政治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等情，訴願人難謂不知本法之理，其欲捐贈政治獻金，自應遵守本法，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令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

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主張其不知相關規定、本院之講習或宣導從未告知等情而請求從輕從寬處理云云，洵無足採。

五、末按本件原處分按其超額部分之金額 7 萬元（即 27 萬元減 20 萬元），依法裁處 2 倍罰鍰，計 14 萬元，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又本件違法情節明確，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上開罰鍰處分核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且無急迫情事，核與訴願法第 93 條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是以訴願人請求暫緩原處分之執行並無理由，亦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

(十)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70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同年 10 月 6 日分別捐贈與○○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各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同年 11 月 17 日捐贈與○○縣○○鄉鄉長擬參選人○○○10 萬元。其於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近年景氣不佳，收入銳減，因人情關係，硬擠捐獻，倘不知被罰，實非小民所思，但願貴院體察世面榮景日下，減折繳納云云。
- 三、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四、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明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 103 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已逾 10 年；又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因應 103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曾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捷運及鐵路車站密集宣傳。本院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方式，以強化政治獻金法令之宣導。再查訴願人於 93 年、99 年及 100 年間均曾捐贈政治獻金與○○市立法委員或市議員擬參選人，觀之訴願人關心政治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等情，訴願人難謂不知本法之理，其欲捐贈政治獻金，自應遵守本法，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令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

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本件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法規並請求減輕裁罰云云，洵無足採。原處分按其超額部分之金額 10 萬元（即 30 萬元減 20 萬元），依法裁處 2 倍罰鍰，計 20 萬元，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

(一)勘誤表(行政院發言人鄭麗文 102 年度申報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鄭麗文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2.	職稱	1.發言人 2.
申報日	102年01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駱武昌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71	10分之1	鄭麗文	95年11月20日	買賣	6,232,800(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17.10	全部	鄭麗文	95年11月20日	買賣	15,367,2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561,15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龍江路郵局(第121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鄭麗文		1,922,43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逸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麗文		66,4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405,7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1,666,999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58,405
香港 HSBC 德輔道中分行	外幣存款	港幣		155,523.53	575,437.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麗文		1,770,008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麗文		60,642
台北青田郵局(第7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35,03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億泰利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際紐約人壽	15 年期終身壽險 200 萬元		年繳,價額 310,800 元
富邦人壽	五五得利 6 年期終身壽險		年繳,價額 90 萬元
AIA	資本匯聚友邦投資計劃(25 年期)		外幣保單,月繳,價額 3,032,992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902,35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鄭麗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602,352	95 年 11 月 23 日	房屋擔保貸 款
房屋貸款	鄭麗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6,300,000	101 年 12 月 19 日	房屋擔保貸 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麗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麗文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發言人
			2.			2.
申報日	102年01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駱武昌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	4,495.70	1000000分之32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共有部份:大忠段)	94.40	全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4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881,8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灣 50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0日	10	100,000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0日	10	472,460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0日	10	100,00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0日	10	3,000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0日	10	100,000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0日	10	1,000,340
和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0日	10	6,010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0日	10	10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麗文

因系統作業問題，爰予補刊登本申報資料。

(二)勘誤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以真 102 年度申報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以真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2年0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偉中		子女	楊○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民雄鄉福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2.57	10000 分之 289	陳以真	100年08月19日	買賣	4,580,000(自用房屋之座落基地,建物與土地合計取得價格為458萬)
嘉義縣民雄鄉福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6.50	全部	陳以真	100年08月19日	買賣	4,580,000(自用房屋之座落基地,建物與土地合計取得價格為458萬)
嘉義縣民雄鄉福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36.12	10000 分之 173	陳以真	100年08月19日	買賣	4,580,000(自用房屋之座落基地,建物與土地合計取得價格為458萬)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民雄鄉福安段	158.66	全部	陳以真	100年08月19日	買賣	4,580,000(另同建號附屬建物2層陽台、3層陽台合計面積11.7平方公

						尺,自用房屋,建物與土地合計取得價格為458萬)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Toyota Tercel TL1EPN (1997)	1,497	陳以真	95年11月28日	買賣	60,000(超過五年)
MAZDA MPV (2003)	2,967	陳以真	100年05月24日	買賣	47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030,06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030,0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寶華銀	陳以真	5,609	10	新臺幣	56,090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以真	147,397	10	新臺幣	1,473,970
眾大股份有限公司	陳以真	150,000	10	新臺幣	1,5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金美滿終身還本保險	陳以真	
新光人壽	長安養老終身壽險(甲型)	陳以真	
新光人壽	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	陳以真	
新光人壽	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陳以真	
新光人壽	美年加利外幣保險	陳以真	
新光人壽	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楊偉中	
新光人壽	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楊偉中	
新光人壽	全心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楊○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0,475,36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以真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3,124,444	99年11月10日	購買房屋
房屋貸款	楊偉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7,350,919	100年08月30日	購買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以真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以真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2年0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偉中		子女		楊○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3,109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1,255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80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585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154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1,939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38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8,587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102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306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1,586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2,283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3,168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1,913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行	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630	5000 分之 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1,568	5000 分之 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110	5000 分之 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5,133	5000 分之 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373	5000 分之 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7,382	5000 分之 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崁頭厝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2,085	5000 分之 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2,897	24540 分之 239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1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63.33	全部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15 日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共有部分。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2,259.81	20721 分之 202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15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045,22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3,934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39,34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2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26,22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100,00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53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20,530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1,44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63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2,63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72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22,72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0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8,08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1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42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63,42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39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51,39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20,170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9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20,29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56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5,680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56,537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1,565,370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3,549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35,490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30,00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45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22,450

(四)備註

土地及建物,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以真

因系統作業問題，爰予補刊登本申報資料。

(三)勘誤表(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郝鳳鳴 102 年度申報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郝鳳鳴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2年01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竹崎鄉五間厝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1.05	全部	郝鳳鳴	82年12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竹崎鄉五間厝段	141.78	全部	郝鳳鳴	82年12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587	郝鳳鳴	90年07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1,300	羅秀瓊	89年07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31,34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秀瓊		156,065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秀瓊		27,153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秀瓊		549,90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羅秀瓊		426,596
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鳳鳴		247,317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鳳鳴		451,358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鳳鳴		2,611
民雄郵局(第 32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郝鳳鳴		615
中正大學郵局(第 34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郝鳳鳴		11,518
竹崎灣橋郵局(嘉義 52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郝○廷		2,416
玉山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廷		7,916
臺灣銀行嘉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廷		16,054
臺灣銀行嘉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緯		29,724
竹崎灣橋郵局(嘉義 52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郝○緯		2,09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22,581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122,58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霸菱港中	郝鳳鳴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6.17	864.79	美元	157,191.32
柏瑞印度	郝鳳鳴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171.63	29.05	美元	146,883.18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除權	羅秀瓊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401.78	21.45	美元	253,891.61
貝萊德世界礦業	羅秀瓊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81.38	58.87	美元	141,138.16
貝萊拉美美	郝○廷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77.59	84.65	美元	193,518.02
富坦亞洲權	郝○緯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226.19	34.51	美元	229,959.3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 新臺幣 559,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紀念飾金	1	羅秀瓊	559,000(約十台兩)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	真愛一世情終身壽險	郝鳳鳴	終身壽險 1,000,000 元
台灣人壽	真愛一世情終身壽險	羅秀瓊	真愛一世情終身壽險 500,000 元

(十)債權(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郝鳳鳴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郝鳳鳴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2年01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中埔鄉吳鳳廟段	1,673.05	1673分之128	郝鳳鳴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11日
★嘉義縣中埔鄉吳鳳廟段	57.94	全部	郝鳳鳴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11日
★嘉義市下頭路	2,926	10000分之83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芳草里興業路	127.67	全部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11日
★嘉義市芳草里興業路(共有部份)	547.76	10000分之316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11日
★嘉義市芳草里興業路(共有部份)	1,427.47	10000分之83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3月11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33,3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60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2月21日	10	20,6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69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2月21日	10	123,69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243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2月21日	10	42,43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475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2月21日	10	84,750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2月21日	10	40,000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2月21日	10	20,000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89	羅秀瓊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2月21日	10	1,890

(四)備註

不動產(土地房屋)等均於辦理信託登記過戶程序中。因程式要求必須輸入登記時間。故暫以信託登記契約日為不動產移轉登記日。待移轉登記完竣後再為更正。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2年03月20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郝鳳鳴

因系統作業問題，爰予補刊登本申報資料。

(四)勘誤表(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鄭宗敏 102 年度申報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鄭宗敏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2年01月02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乾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4	全部	鄭宗敏	74年04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	87.64	全部	鄭宗敏	74年04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1,984	楊乾玲	90年03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473,24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南友愛街局(台南 14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宗敏		825,904
桃園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宗敏		1,381,796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宗敏		472,721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英鎊	鄭宗敏	63,538.66	2,997,118.59
花旗(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宗敏		130,796.71
花旗(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鄭宗敏	5.92	172.05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宗敏		11,9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宗敏		49,533
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宗敏		179,5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乾玲		220,368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乾玲		274,428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乾玲		2,300,000
花旗(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乾玲	2.87	83.41
桃園信用合作社永興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乾玲		11,94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乾玲		57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乾玲		614,8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乾玲	50.62	1,47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終身	鄭宗敏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終身	鄭宗敏	
南山人壽	金福利 21 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鄭宗敏	
南山人壽	新 20 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鄭宗敏	
南山人壽	新 20 年期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鄭宗敏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安馨保本保險	鄭宗敏	
國泰人壽	添美利年金保險	楊乾玲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841,41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楊乾玲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841,418	97 年 04 月 24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宗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宗敏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2年01月02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乾玲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燈城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5,686.18	10000分之169	楊乾玲	臺灣銀行	101年12月12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路	1,808	10000分之98	楊乾玲	臺灣銀行	101年12月12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路	1,808	60000分之588	楊乾玲	臺灣銀行	101年12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222.84	全部	楊乾玲	臺灣銀行	97年04月15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路	103.20	全部	楊乾玲	臺灣銀行	97年04月15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路	103.20	全部	楊乾玲	臺灣銀行	97年04月15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宗敏

因系統作業問題，爰予補刊登本申報資料。

(五)勘誤表(新竹市政府產發處處長杜德霖 102 年度申報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杜德霖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年01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陶秀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36	10000 分之 383	陶秀鳳	86年09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	124.02	全部	陶秀鳳	86年10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市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	107.36	10000 分之 770	陶秀鳳	86年10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市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	1,447.52	10000 分之 312	陶秀鳳	86年10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2,000	杜德霖	91年10月31日	所有權移轉	(超過五年)
日產	1,598	陶秀鳳	98年11月12日	買賣	505,400(子女借用名義購置)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518,05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53,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杜德霖	25,300	10	新臺幣	253,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5,265,05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杜德霖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751.44	23.35	美元	507,082.98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杜德霖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959.22	21.51	美元	596,288.56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杜德霖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20,972.20	26.58	新臺幣	557,441.06
景順中國基金	杜德霖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412.30	48.40	美元	576,708.74
景順中國基金	杜德霖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356.86	48.40	美元	499,161.49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244.88	34.34	美元	243,025.27
富達東協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268.11	33.27	美元	257,788.56
景順中國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31.83	48.40	美元	44,522.53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18.39	84.54	美元	44,930.55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105.63	29.92	美元	91,336.99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669.79	13.97	美元	270,416.32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82.32	50.31	美元	119,689.90
法巴全球原物料股票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96.01	111.64	美元	309,766.27
貝萊德世界健康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210.11	20.14	美元	122,354.40
德盛全球綠能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34,862.40	7.35	新臺幣	256,238.64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8.57	17.73	美元	4,393.71
安本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3.88	44.67	美元	5,008.93
施羅德新興亞洲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144.82	24.39	美元	102,079.41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香港代表辦事處	133.72	104.08	美元	402,248.07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陶秀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香港代表辦事處	565.76	15.57	美元	254,576.72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98,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澳利發發連動債	1	陶秀鳳	298,000(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	富貴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陶秀鳳	
富邦人壽	大吉大力外幣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乙型	陶秀鳳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497,76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杜德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竹市新竹市中國信託新竹分行	5,719,054	97年04月10日	購屋貸款
房屋貸款	陶秀鳳	合作金庫 新竹市新竹市合作金庫台北西門分行	778,715	89年04月17日	購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杜德霖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杜德霖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2年01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陶秀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新竹市光復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13,918	100000 分之 243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新竹市光復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111.12	全部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25日
新竹市新竹市光復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995.26	10000 分之 207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25日
新竹市新竹市光復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24,582.77	100000 分之 95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25日
新竹市新竹市光復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69.11	99816 分之 318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25日
新竹市新竹市光復段(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中)	24,582.77	100000 分之 59972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25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775,2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089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170,89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8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43,28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20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74,20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60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103,6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1,974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419,74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353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73,53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450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94,5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2,020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220,20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719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2,017,19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800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148,00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130,00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61,508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615,08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449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134,49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7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13,27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195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131,950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10,00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80,00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72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2,720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66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50,660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1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2,31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10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188,100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50,000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杜德霖	第一商業銀行	102年01月15日	10	1,5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杜德霖

因系統作業問題，爰予補刊登本申報資料。

(六)勘誤表(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處長洪仁聲 102 年度申報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洪仁聲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2年01月31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峰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其他)	95	全部	許峰岳	69年06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其他)	135	10分之1	許峰岳	90年09月1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其他)	17.32	10分之1	許峰岳	90年09月1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其他)	1.37	10分之1	許峰岳	90年09月1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民雄鄉五穀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8.23	全部	許峰岳	92年09月02日	買賣	5,000,050(超過五年)
嘉義縣六腳鄉港尾寮段豐美小段(其他)	3,178	5分之1	許峰岳	90年09月1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	236.37	全部	許峰岳	76年01月01日	新建	(超過五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7 段文學路	524.60	全部	許峰岳	96年10月30日	新建	12,000,0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Volvo	1,984	許峰岳	84年03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328,12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台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峰岳		1,403,760
華南商業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峰岳		2,686,881
北港郵局(第32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峰岳		704,2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峰岳		277,514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峰岳		47,066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峰岳		23,072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峰岳		1,300,000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許峰岳		1,338,300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峰岳		285,007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峰岳		9,237
彰化商業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峰岳		252,905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峰岳		17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272,67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72,6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峰岳	30,814	10	新臺幣	308,140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峰岳	603	10	新臺幣	6,030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峰岳	8,931	10	新臺幣	89,31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峰岳	829	10	新臺幣	8,29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許峰岳	403	10	新臺幣	4,03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許峰岳	54,858	10	新臺幣	548,58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峰岳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許峰岳	829	10	新臺幣	8,29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註

北港鎮仁和段3筆土地申請補發所有權狀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仁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洪仁聲	服務機關	1. 雲林縣政府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02年01月31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峰岳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佩馨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超過五年)	95	全部	許峰岳	臺灣銀行	69年06月1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超過五年)	236.37	全部	許峰岳	臺灣銀行	76年01月0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72,6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814	許峰岳			10	308,140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	許峰岳			10	6,030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1	許峰岳			10	89,31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9	許峰岳			10	8,29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3	許峰岳			10	4,03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858	許峰岳			10	548,58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許峰岳			10	300,00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9	許峰岳			10	8,290

(四) 備註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仁聲

因系統作業問題，爰予補刊登本申報資料。

(七)勘誤表(第 105 期第 201~202 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林秋芳)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秋芳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4年12月0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永模		子女	陳○樵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46,56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芳		423,527 (原刊登金額:399,3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芳		104,715 (原刊登金額:102,03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芳		510,817 (原刊登金額:203,862)
宜蘭縣礁溪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芳		1,185,242 (繼承母親遺產 1184806) (本項存款原未刊登)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481,86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坦伯頓拉丁美洲	林秋芳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116.317 (原刊登數 值:98.649)	38.62 (原刊登數 值:65.01)	美元	146,534.34(匯率:32.62) (原刊登金額:189,445.09)
坦伯頓拉丁美洲	林秋芳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72.856 (原刊登數 值:71.693)	38.62 (原刊登數 值:65.01)	美元	91,782.85(匯率:32.62) (原刊登金額:187,678.91)
貝萊德世界礦業 A2 美	林秋芳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335.50	21.17 (原刊登數 值:47.35)	美元	231,684.69(匯率:32.62) (原刊登金額:466,093.04)

因系統作業問題，爰予補刊登本申報資料。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轉 165、177

傳真：(02) 23584561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刷：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3020406

定價：每期新台幣 50 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機：(02) 23579670

ISSN 1028-1851



GPN：2008200060